



服务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征求意见稿)

项目编号：GDZC-20GZ223

项目名称：2020年-2023年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南丰大道等
道路绿化养护项目 A 标

采购人：佛山市三水区交通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云东海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2020 年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5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8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34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48
第六章 合同条款.....	6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99
投标文件目录表.....	10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佛山市三水区交通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云东海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对 2020 年-2023 年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南丰大道等道路绿化养护项目 A 标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编号：GDZC-20GZ223

二、项目名称：2020 年-2023 年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南丰大道等道路绿化养护项目 A 标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9,322,262.13

四、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1. 项目内容：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期	最高限价
2020 年-2023 年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南丰大道等道路绿化养护项目 A 标	一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 个月	人民币 9,322,262.13 元

2. 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五、供应商资格：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2)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0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2020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



供相关证明资料】。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按照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

六、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本项目按照《佛山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启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政府采购（中介）系统的通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佛山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关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主体信息库上线和信息维护的通知》和电子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网上报名。有关操作及要求如下：

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供应商须先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后，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监督监管→主体信息库→入库指引”栏目相关信息，入库咨询电话：0757-83281129、83281125。
2. 已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的供应商应当在本公告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进行网上登记。
3. 登记完成后，供应商须将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网上登记截图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登记回执、招标文件工本费付款凭证（通过微信转账方式，须显示转账单号，备注：223+单位缩写，二维码请见下图）发送至 gdzcbm@vip.163.com，待采购代理机构回复可编辑的招标文件电子版邮件视为报名成功。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0 年 月 日至 2020 年 月 日期间（上午 09:00-12:00，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详细地址：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具体操作及要求见“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的规定】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0 年 月 日 时 分— 时 分。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云东海街道办 1 楼



102室)。

十、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0年 月 日 时 分。

十一、开标地点：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云东海街道办1楼102室)。

十二、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自2020年 月 日至2020年 月 日止。

十三、温馨提示：

为方便后续中标公告的发布工作，供应商请先登陆<http://www.gdgpo.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点击网站右侧“用户登陆/立即注册”进行注册供应商相关信息，已经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

十四、请供应商特别注意：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行均属于违法行为，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五、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佛山市三水区交通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云东海分局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办事处板房区105室
联系人：卢先生 联系电话：0757-87808017
传真：/ 邮编：528100
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223号之一栋5层525、526、527单元
联系人：韩小姐 联系方式：0757-81993027
传真：0757-81279048 邮政编码：528000
电邮：gdzccb@126.com
3. 采购项目联系人：黄小姐 联系电话：0757-81993027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1.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五章《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第五章《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

条款项号	内 容
对第五章《投标人须知》的修改及补充：	
一、说明	
1.1	采购人名称：佛山市三水区交通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云东海分局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223 号之一栋 5 层 525、526、527 单元 电话：0757-81993027； 传真：0757-81279048。
二、招标文件	
12.1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25.1	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按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6.6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6.7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8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1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180,000.00 元（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p> <p>2. 投标保证金仅作为供应商投标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递交方式应当采用以下任意一种形式递交：</p> <p>2.1 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必须保证其在投标截止时间时有效。</p> <p>2.2 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到账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佛山陈村支行 投标保证金账号：</p> <p>2.3 以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形式提交的，银行保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银行出具，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形式的有效期须</p>



	<p>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保函样本格式参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投标时原件须单独密封在开标信封内一并递交。）</p> <p>3. 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除保函形式以外）。</p>
	<p>单独密封资料：将缴纳投标保证金进账单复印件、收取投标保证金收据、收款账户详细情况及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一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单独密封资料”字样。</p>
22.1	<p>投标有效期：90 天。</p>
23.1	<p>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文件一份。（注：电子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 PDF 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或光盘，提交后不退回。）</p>
<p>四、投标文件的递交</p>	
25.1	<p>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p>
27.1	<p>开标日期、时间和地点：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p>
<p>五、开标与评标</p>	
28.1	<p>评标委员会由 5 名单数组成。</p>
29.1	<p>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p>
33.2	<p>定标原则：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p>
<p>六、授予合同</p>	
39.1	<p>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p>
41.1	<p>履约保证金：详见用户需求书</p>
42.1	<p>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以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70%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算。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 2. 投标人应签署第七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 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须凭领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p>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foshan.gov.cn/>）、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ss.gov.cn/gzjg/ssqggzyjyzx/jgzn/>）、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人民政府网（<http://www.ss.gov.cn/gzjg/ssqydhjd/ggzy/>）及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dzczb.com/>）。相关公告在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内容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3. 项目内容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期	最高限价
2020年-2023年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南丰大道等道路绿化养护项目A标	一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个月	人民币9,322,262.13元

技术条款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包括南丰大道（广三高速-社堂村）、驿岗廉政公园、广三高速出入口绿地、百旺城侧绿地、茶亭路、横一路、高丰南路、高丰公园、云海路、敦和路、映丰路等道路和石湖洲人行天桥立体绿化等区域的绿化养护，面积约18.5万平方米，乔木2275株。上述区域南丰大道（广三高速-社堂村）采取绿化一级养护，其余二级养护，养护期为36个月。具体项目内容详见项目清单。

二、具体要求

1. 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绿化养护标准	单位	服务面积
南丰大道（广三高速-社堂村）				
1	绿地养护	1、绿地保洁一级养护 2、绿地修剪一级养护 3、绿地松土、除杂草一级养护 4、绿地人工淋水一级养护 5、绿地施肥一级养护 6、绿地病虫害防治一级养护 7、草坪复壮一级养护	m ²	108000
驿岗廉政公园				
2	绿地养护	1、绿地保洁二级养护 2、绿地修剪二级养护 3、绿地松土、除杂草二级养护 4、绿地人工淋水二级养护 5、绿地施肥二级养护	m ²	13000



		6、绿地病虫害防治二级养护 7、草坪复壮二级养护		
广三高速出入口绿地、百旺城侧绿地				
3	绿地养护	1、绿地保洁二级养护 2、绿地修剪二级养护 3、绿地松土、除杂草二级养护 4、绿地人工淋水二级养护 5、绿地施肥二级养护 6、绿地病虫害防治二级养护 7、草坪复壮二级养护	m ²	6640
茶亭路				
4	绿地养护	1、绿地保洁二级养护 2、绿地修剪二级养护 3、绿地松土、除杂草二级养护 4、绿地人工淋水二级养护 5、绿地施肥二级养护 6、绿地病虫害防治二级养护 7、草坪复壮二级养护	m ²	2300
横一路				
5	绿地养护	1、绿地保洁二级养护 2、绿地修剪二级养护 3、绿地松土、除杂草二级养护 4、绿地人工淋水二级养护 5、绿地施肥二级养护 6、绿地病虫害防治二级养护 7、草坪复壮二级养护	m ²	9554
高丰南路				
6	绿地养护	1、绿地保洁二级养护 2、绿地修剪二级养护 3、绿地松土、除杂草二级养护 4、绿地人工淋水二级养护 5、绿地施肥二级养护 6、绿地病虫害防治二级养护 7、草坪复壮二级养护	m ²	11752
7	行道树养护	1、行道树修剪 定植五年以内 自然形乔木 二级养护 2、行道树穴松土、除杂草 3、行道树机械淋水 定植五年以内 二级养护 4、行道树施肥 定植五年以内 二级养护 5、行道树病虫害防治 二级养护 6、行道树身涂白 定植五年以内	株	86
上横涌				



8	绿地养护	1、绿地保洁二级养护 2、绿地修剪二级养护 3、绿地松土、除杂草二级养护 4、绿地人工淋水二级养护 5、绿地施肥二级养护 6、绿地病虫害防治二级养护 7、草坪复壮二级养护	m ²	385
9	行道树养护	1、行道树修剪 定植第六至二十年 自然形乔木二级养护 2、行道树穴松土、除杂草 3、行道树机械淋水 定植五年以上 二级养护 4、行道树施肥 定植第六至二十年 一、二级养护 5、行道树病虫害防治 二级养护 6、行道树身涂白 定植六至二十年	株	77
下横涌				
10	绿地养护	1、绿地保洁二级养护 2、绿地修剪二级养护 3、绿地松土、除杂草二级养护 4、绿地人工淋水二级养护 5、绿地施肥二级养护 6、绿地病虫害防治二级养护 7、草坪复壮二级养护	m ²	2290
11	行道树养护	1、行道树修剪 定植第六至二十年 自然形乔木二级养护 2、行道树穴松土、除杂草 3、行道树机械淋水 定植五年以上 二级养护 4、行道树施肥 定植第六至二十年 一、二级养护 5、行道树病虫害防治 二级养护 6、行道树身涂白 定植六至二十年	株	90
驿岗				
12	绿地养护	1、绿地保洁二级养护 2、绿地修剪二级养护 3、绿地松土、除杂草二级养护 4、绿地人工淋水二级养护 5、绿地施肥二级养护 6、绿地病虫害防治二级养护 7、草坪复壮二级养护	m ²	3224



13	行道树养护	1、行道树修剪 定植第六至二十年 自然形乔木 二级养护 2、行道树穴松土、除杂草 3、行道树机械淋水 定植五年以上 二级养护 4、行道树施肥 定植第六至二十年 一、二级养护 5、行道树病虫害防治 二级养护 6、行道树身涂白 定植六至二十年	株	31
映海路（桃园西路-虹岭路）				
14	绿地养护	1、绿地保洁二级养护 2、绿地修剪二级养护 3、绿地松土、除杂草二级养护 4、绿地人工淋水二级养护 5、绿地施肥二级养护 6、绿地病虫害防治二级养护 7、草坪复壮二级养护	m ²	3766
15	行道树养护	1、行道树修剪 定植五年以内 自然形乔木 二级养护 2、行道树穴松土、除杂草 3、行道树机械淋水 定植五年以内 二级养护 4、行道树施肥 定植五年以内 二级养护 5、行道树病虫害防治 二级养护 6、行道树身涂白 定植五年以内	株	158
韵丰路				
16	行道树养护	1、行道树修剪 定植五年以内 自然形乔木 二级养护 2、行道树穴松土、除杂草 3、行道树机械淋水 定植五年以内 二级养护 4、行道树施肥 定植五年以内 二级养护 5、行道树病虫害防治 二级养护 6、行道树身涂白 定植五年以内	株	407
湖滨南路、湖滨北路				
17	行道树养护	1、行道树修剪 定植五年以内 自然形乔木 二级养护 2、行道树穴松土、除杂草 3、行道树机械淋水 定植五年以内 二级养护 4、行道树施肥 定植五年以内 二级养护 5、行道树病虫害防治 二级养护 6、行道树身涂白 定植五年以内	株	445
翠云路万达广场段				



18	绿地养护	1、绿地保洁二级养护 2、绿地修剪二级养护 3、绿地松土、除杂草二级养护 4、绿地人工淋水二级养护 5、绿地施肥二级养护 6、绿地病虫害防治二级养护 7、草坪复壮二级养护	m ²	1250
19	行道树养护	1、行道树修剪 定植五年以内 自然形乔木 二级养护 2、行道树穴松土、除杂草 3、行道树机械淋水 定植五年以内 二级养护 4、行道树施肥 定植五年以内 二级养护 5、行道树病虫害防治 二级养护 6、行道树身涂白 定植五年以内	株	65
高丰新村绿化				
20	绿地养护	1、绿地保洁二级养护 2、绿地修剪二级养护 3、绿地松土、除杂草二级养护 4、绿地人工淋水二级养护 5、绿地施肥二级养护 6、绿地病虫害防治二级养护 7、草坪复壮二级养护	m ²	900
高丰公园绿化				
21	绿地养护	1、绿地保洁二级养护 2、绿地修剪二级养护 3、绿地松土、除杂草二级养护 4、绿地人工淋水二级养护 5、绿地施肥二级养护 6、绿地病虫害防治二级养护 7、草坪复壮二级养护	m ²	17866
云海路				
22	绿地养护	1、绿地保洁二级养护 2、绿地修剪二级养护 3、绿地松土、除杂草二级养护 4、绿地人工淋水二级养护 5、绿地施肥二级养护 6、绿地病虫害防治二级养护 7、草坪复壮二级养护	m ²	3490



23	行道树养护	1、行道树修剪 定植五年以内 自然形乔木 二级养护 2、行道树穴松土、除杂草 3、行道树机械淋水 定植五年以内 二级养护 4、行道树施肥 定植五年以内 二级养护 5、行道树病虫害防治 二级养护 6、行道树身涂白 定植五年以内	株	253
敦和路				
24	行道树养护	1、行道树修剪 定植五年以内 自然形乔木 二级养护 2、行道树穴松土、除杂草 3、行道树机械淋水 定植五年以内 二级养护 4、行道树施肥 定植五年以内 二级养护 5、行道树病虫害防治 二级养护 6、行道树身涂白 定植五年以内	株	559
映丰路				
25	行道树养护	1、行道树修剪 定植五年以内 自然形乔木 二级养护 2、行道树穴松土、除杂草 3、行道树机械淋水 定植五年以内 二级养护 4、行道树施肥 定植五年以内 二级养护 5、行道树病虫害防治 二级养护 6、行道树身涂白 定植五年以内	株	104

商务条款

一、 服务期限

本项目的道路绿化养护期限按 36 个月计算。

二、 绿化养护、保洁要求

1. 一级管养要求

<一>草坪管养

- (1) 草坪一级管养的标准是草种生长旺盛，呈勃勃生机，草坪整齐雅观，四季常绿，覆盖率达 98%以上，杂草率低于 3%，无坑洼积水，无裸露地。
- (2) 生长势强，生长量超过该草种该规格的平均年生长量，叶片健壮，生机勃勃，叶色浓绿，无枯黄叶。
- (3) 考虑季节特点和草种的生长发育特性，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高度控制：台湾草 5 厘米以下，大叶油草、假俭草、沿阶草 10 厘米以下。
- (4) 根据草坪植物的生长需要加强淋水和施肥，保证肥水充足，肥料的施用方法和用量科学，防止过量或不均引起肥伤。在雨水缺少季节，每天的淋水量稍大于该规格的蒸腾量，使含水量保持：砂土为 3-6%，砂壤土为 6-12%，壤土为 12-23%，粘土为 21-23%。需水量大的草种，其土壤含水量一般要求砂土为 4.5-6%，砂壤土为 9-12%，壤土为 18-23%，粘土为 22-23%；需水量少且不耐涝



的草种，其土壤含水量控制在：砂土为 3-4.5%，砂壤土为 6-9%，壤土为 12-18%，粘土为 21-22%。特别在 5-11 月份要勤淋水多施肥，适当进行根外追肥，使草坪保持优良的长势度过干旱的夏、秋季。每次施肥应通知采购人现场监督及验收，并由双方登记确认。

- (5) 经常除杂草，使纯草坪和混合草坪的草种纯度达 97%。新接管的绿地要求半年内达标。
- (6) 及时填平坑洼地，使草坪内无坑洼积水，平整雅观。
- (7) 对被破坏或其它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植物应及时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补植要补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补植后加强保养，保证一个月内覆盖率达 98%。
- (8) 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草坪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防治时，一般在晚上进行喷药；药物、用量及对环境污染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害为害，最严重的危害率在 5%以下。每次喷药应通知采购人现场监督及验收，并由双方登记确认。

〈二〉灌木和花卉管养

- (1) 灌木和花卉一级管养的标准是生长旺盛，花繁叶茂，造型美观，修剪工艺精细，植物造型具有艺术感和创意，产出精品。
- (2) 生长势强，生长量超过该种类该规格的平均年生长量；枝叶健壮，枝多叶茂，叶色鲜艳，下部不光秃，无枯枝残叶，植株整齐一致，花卉适时开花，花多色艳，常年开花植物一年四季鲜花盛开；花坛轮廓清晰，无残缺，绿篱无断层。
- (3) 考虑每种植物的生长发育特点，既造型美观又能适时开花，花多色艳；花灌木和草本花卉在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避免把花芽剪掉，花谢后及时将残花残枝剪去，常年开花植物要有目的地培养花枝，使四季有花。绿篱和花坛整形效果要与周围环境协调，增强园林美化效果，精雕细刻，产出精品。
- (4) 根据植物的生长及开花特性进行合理灌溉和施肥。在雨水缺少的季节，每天的淋水量要稍大于该种类规格的蒸腾量，使含水量保持：砂土为 3-6%，砂壤土为 6-12%，壤土为 12-23%，粘土为 21-23%。需水量大的植物，其土壤含水量一般要求砂土为 4.5-6%，砂壤土为 9-12%，壤土为 18-23%，粘土为 22-23%；需水少且不耐涝的植物，其土壤含水量控制：砂土为 3-4.5%，砂壤土为 6-9%，壤土为 10-18%，粘土为 21-22%。一般在每年春、秋季重点施肥 2-3 次。簕杜鹃等花灌木要适当控水，促进花芽分化，花芽分化后要适当追施磷、钾肥，使花多色艳花期长。肥料不能裸露，可采用埋施或水施等不同方法，埋施可先挖穴或开沟，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淋足水、找平。一般可结合除草松土进行施肥，每次施肥应通知采购人现场监督及验收，双方登记确认。
- (5) 经常除杂草和松土，除杂草时要保护根系，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更不能造成黄土裸露。
- (6) 及时清理死苗，一周内补植回原来的种类并力求规格与原来植株接近，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补植按照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淋水等保养措施，保证成活率达 98%以上。对已呈老化或明显与周围环境不协调的灌木和花卉应及时进行改植。中标人应先书面提出改植建议，并获采



购人书面批准方可实施；每次补植或改植应通知采购人现场监督及验收，双方登记确认。

- (7) 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喷药一般要在晚上进行；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害为害，最严重的危害率在 5% 以下。每次喷药应通知采购人现场监督及验收，双方登记确认。

〈三〉乔木管养

- (1) 乔木一级管养的标准是生长旺盛，枝叶健壮，树形美观。行道树下缘线整齐，修剪适度，干直冠美，无死树缺株，无枯枝残叶，景观效果优良。
- (2) 生长势强，生长量超过该树种该规格平均年生长量；枝叶健壮，枝条粗壮，叶色浓绿，无枯枝残叶。
- (3) 考虑树种的生长特点如萌芽期、花期等，除棕榈科植物外，其它乔木一般在叶芽和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避免把叶芽和花芽剪掉，使开花乔木花繁叶茂，乔木整形效果要与周围环境协调，以增强园林美化效果，行道树修剪要保持树冠完整美观，主侧枝分布匀称和数量适宜，内膛不空又通气透光，根据不同路段车辆等情况确定下缘线高度和树冠体量，树高一般控制在 10-17 米之间，注意不能影响高压线、路灯和交通批示牌；单位附属绿地内种植的树木的枝叶伸向城市公共道路或他人物业范围内的，要及时修剪；修剪时按操作规程进行，尽量减少伤口，剪口要平，不能留有树钉；荫枝、下垂枝、下缘线下的萌蘖枝及干枯枝叶要及时剪除。中标人进行修剪时，应先做出书面计划，并获采购人书面批准方可实施；每次修剪应通知采购人现场监督及验收，双方登记确认。
- (4) 根据不同生长季节的天气情况，不同植物种类和不同树龄适当淋水，并在每年的春、秋季重点施肥 2-3 次。施肥量根据树木的种类和生长情况而定，种植三年以内的乔木和树穴有植被的乔木要适当增加施肥量和次数。肥料要埋施，先打穴或开沟，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淋足水、找平，切忌肥料裸露。乔木施肥穴的规格一般为 30×30×40 厘米，挖沟的规格为 30×40 厘米。挖穴或开沟的位置一般是树冠外缘的投线影（行道树木除外），每株树挖对称的两穴或四穴。施肥次数每年不得少于 2 次，每次施肥必须通知采购人现场监督及验收，双方登记确认。
- (5) 及时清理死树，要求在两周内补植回原来的树种并力求规格与原有的树木接近，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补植要按照树木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淋水等保养措施，保证成活率榕树类达 100%，其它树种达 90%。对已老化或明显与周围环境景观不协调的树木应及时进行改植。中标人应先书面提出改植建议，并获采购人书面批准方可实施；每次补植或改植应通知采购人现场监督及验收，双方登记确认。
- (6) 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治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乔木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方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喷药一般要在晚



上进行；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害为害，最严重的危害率 5%以上，单株受害程度在 5%以下。每次喷药应通知采购人现场监督及验收，双方登记确认。

- (7) 做好防台风工作。台风前加强防御措施，合理修剪，加固护树设施，以增强抵御台风的能力。台风来袭期间迅速清理倒树断枝，疏通道路。台风后及时进行扶树、护树，补好残缺，清除断枝、落叶和垃圾，使绿化景观尽快恢复。同时要求随着树木的长大，及时将护树带或铁箍放松，以免嵌入树皮内。遇雷风雨、人畜危害而使树木歪斜或倒树断枝，要立即处理、疏通道路。

<四>古树名木的管养

- (1) 古树名木的管养划分为一级管养，其标准是古树名木生长优良，枝繁叶茂；管养科学，抚育精心，保护珍品。
- (2) 不随意改变环境条件，在古树名木树冠边缘以外地面三米范围内，不能堆放物料、挖坑取土、兴建永久性或临时性建筑及倾倒有害树木的污水污物。
- (3) 在古树名木周围建立围栏，围栏可用砖石水泥围砌，或用钢筋栏。围栏面积应尽量大于树冠的投影面积，使树冠的滴水线范围在围栏之内，以有效地避免人畜对古树的伤害。同时进行填土。填土时，先将树下杂物、石块进行清理，将古树基部腐朽和伤害部位进行挖除、消毒；然后，将树冠范围内地面板结的土壤进行疏松，填入松软肥土或森林表土，填土高度以不见裸露根系为原则。禁止在树干上乱刻、乱划、钉钉、缠绕绳索、铁丝；禁止用树木作施工的支撑物。
- (4) 根据不同生长季节的天气情况和不同的植物种类适当灌溉，可以在古树名木根部周围开挖环形沟进行灌溉，灌溉时在沟内分次浇透水，使其浸润渗透，然后以土覆盖沟面。或对古树进行叶面喷雾，水中可加入少量叶面速效肥料和微量元素。古树名木的施肥要适时适量，肥料以迟效性有机肥料为主。施肥要埋施，先在树冠外围滴水线以下的地面挖深沟，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淋足水，找平，切忌肥料裸露。每次施肥必须通知采购人现场监督及验收，双方登记确认。
- (5) 对严重衰老古树的树冠部分进行重度修剪，修剪掉衰老和干枯的枝条，以缩短树体内营养运输线，提高体液的循环速度，促发健壮的枝梢。同时，对于有病腐木、过度衰老的枝条以及病虫害枝条进行适当修剪，达到树冠通风透光、改善生长发育条件的目的。中标人进行修剪时，应先做出书面计划，并获采购人书面批准方可实施；每次修剪应通知采购人现场监督及验收，双方登记确认。
- (6) 随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树木生长。发生病虫害为害，最严重的单株受害率在 3%以下。每次喷药应通知采购人现场监督及验收，双方登记确认。
- (7) 对生长不均衡树木主干或延伸较长的枝桠设立支柱，以防风拆。台风前后加强管理，以增强抵御台风的能力。
- (8) 古树名木受到雷电风雨、人畜危害而受到创伤，会造成劈裂、折断、腐枝、疮痍、溃疡、孔洞、剥皮、干枯等创伤。对创伤要及时处理，首先要加以清除、剪除或挖除，消除腐垢杂物后，进行消毒和防腐处理。



(9) 统一设立古树名木标志，标明树名、学名、科属、树龄、地点、权属和管理养护责任单位。并要求对所有的古树名木建立生长情况档案，每年记录养护和管理措施及生长情况，以供以后管养参考。

(10) 因中标人管养不当造成古树名木的枯死，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五>水池管理

(1) 水池一级管理的标准是保持水面及水池内外清洁，水质良好，水量适度，节约用水。

(2) 池壁美观，不漏水，设施完好无损。及时清除杂物，定时杀灭蚊子幼虫，定时清洗水池，控制好水的深度，管好水闸开关，不浪费水；及时修复受损的池壁、水池设施。

<六>园路管理

园路一级管理的标准是路面保持清洁、美观、完好无损，要求及时清除路面垃圾杂物，修补破损并保持完好；要求路面干净、美观、以增强园林美化效果。

<七>环境卫生

(1) 环境卫生的一级标准是绿地清洁，无垃圾杂物，无石砾砖块，无干枯枝叶，无粪便暴露，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

(2) 清洁、保洁：每天 6:30--18:30 保持绿地无垃圾杂物，包括生活垃圾、石砾砖块、干枝枯叶、粪便，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等，发现鼠洞要随时堵塞。清除垃圾杂物后要注意保洁，绿地发现有垃圾，要及时清理。

(3) 清运：归堆后的垃圾杂物和箩筐等器具摆放在隐蔽的地方，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不过夜，不焚烧。

<八>绿地维护

(1) 绿地维护的一级标准是绿地红线范围内不被侵占，绿地版图完整，花草树木不受破坏，无乱摆乱卖、乱停乱放的现象。

(2) 保护绿地红线和红线内的花草树木，对任何侵占和破坏行为要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绿化管理部门。经上级批准临时借用的绿地，监督限期内恢复原状，如超过审批面积或数量，要立即上报。

(3) 加强监管，使绿地内没有堆放东西和停放自行车、机动车，没有人力车和机动车驶进草地，没有设摊摆卖，没有在草地上踢球等进行损害花草树木的活动，没有在树上挂标语、乱张贴、晾衣服等现象。

<九>设施维护

(1) 设施维护的一级标准是设施完好无损，景观效果优良。

(2) 保护围栏、护树架和护网等绿化设施，对破坏行为要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绿化管理部门；保护绿化供水设施，防止绿化用水被盗用。

(3) 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补或更换，保证设施的完整美观。

2. 二级管养要求

<一>草坪管养

(1) 草坪二级管养的标准是目的草种生长良好，草坪整齐雅观，四季常绿，覆盖率达 95%以上，杂草



率低于 5%，无坑洼积水，无裸露地。

- (2) 生长势中等，生长量达到该草种该规格的平均年生长量；叶色青绿，无枯黄叶。
- (3) 考虑季节特点和草种的生长发育特性，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高度控制：台湾草 5 厘米以下，大叶油草、假俭草、沿阶 10 厘米以下，鸢尾菊 30 厘米以下。
- (4) 根据草坪植物的生长需要进行淋水和施肥，在每年秋、冬季雨水缺少的季节，加强淋水，每天的淋水量不低于该草种该规格的蒸腾量，使含水量保持：砂土为 3-5%，砂壤土为 6-10%，壤土为 12-20%，粘土为 20-21%，需水量大的植物，其土壤含水量一般要求砂土为 4-5.5%，砂壤土为 8.5-11.5%，壤土为 17-22%，粘土 21-22%；需水量少且不耐涝的植物，其土壤含水量控制在：砂土为 2.8-4.5%，砂壤土为 5.7-8.5%，壤土为 10-15%，粘土为 18-20%。结合淋水适当追肥，以保证草坪植物在秋、冬季保持青绿。肥料的施用要适量、均匀，防止过量或不均匀引起肥伤。每次施肥应通知采购人现场监督及验收，并由双方登记确认。
- (5) 经常除杂草，使纯草坪和混合草坪目的草种纯度达 95%，新接管的绿地要求半年内达到要求。
- (6) 及时填平坑洼地，使草坪内无坑洼积水，平整美观。
- (7) 对被破坏或其它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植物应及时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补植要补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补植后要加强保养，一个月内覆盖率达 95%。每次补植必须通知采购人现场监督及验收，双方登记确认。
- (8) 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一般在晚上进行喷药；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害，最严重的危害率在 8% 以下。每次喷药应通知采购人现场监督及验收，并由双方登记确认。

〈二〉灌木和花卉管养

- (1) 灌木和花卉二级管养的标准是生长良好，花繁叶茂，造型美观，具有一定的艺术感和立体感。
- (2) 生长势中等，生长量达到该种类该规格的平均年生长量；萌蘖及枝叶生长正常，叶色较鲜艳，无枯枝残叶，植株基本整齐，花卉适时开花，花坛轮廓完美，无残缺，绿篱无断层。
- (3) 考虑每种植物的生长发育特点，既造型美观又能适时开花，花灌木和草本花卉必须在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以免将花芽剪除，花谢后要及时剪掉残花老枝。绿篱和花坛整形符合造景要求。
- (4) 根据植物的生长和开花特性进行合理灌溉和施肥。在雨水缺少的季节，每天的淋水量要求不低于该种类该规格的蒸腾量，使含水量保持：砂土为 3-5%，砂壤土为 6-10%，壤土为 12-20%，粘土为 20-21%。需水量大的植物，其土壤含水量一般要求砂土为 4-5.5%，砂壤土为 8.5-11.5%，壤土为 17-22%，粘土为 21-22%；需水量少且不耐涝的植物，其土壤含水量控制：砂土为 2.8-4.5%，砂壤土为 5.7-8.5%，壤土为 10-15%，粘土为 18-20%。簕杜鹃等花灌木要适当控水以促进花芽分化，花芽分化后必须适当施肥以使花多色艳，其余要求在每年春、秋季重点施肥各 1 次。肥料不能裸露，可采用埋施或水施等不同的方法。埋施要先挖穴或开沟，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淋足



水、找平。一般可结合除草松土进行施肥。每次施肥应通知采购人现场监督及验收，并由双方登记确认。

- (5) 经常除杂草和松土，除杂松土时要保护根系，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更不能造成黄土裸露。
- (6) 及时清理死苗，并在两周内补植回原来的种类并力求规格与原来的植株接近，以保证良好的景观效果。补植要按照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淋水等保养措施，保证成活率达 95%以上。每次补植必须通知采购人现场监督及验收，双方登记确认。
- (7) 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方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喷药要在晚上进行；药物、用量有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害，最严重的危害率达在 8% 以下。每次喷药应通知采购人现场监督及验收，并由双方登记确认。

〈三〉乔木管养

- (1) 乔木二级管养的标准是生长良好，枝叶健壮，树形美观，行道树上缘线和下缘线整齐，修剪适度，无死树缺株，无枯枝残叶，景观效果良好。
- (2) 生长势较强，生长量达到该树种该规格平均年生长量；枝叶健壮，无枯枝残叶。
- (3) 考虑每种树的生长特点如叶芽、花芽分化期等，确定修剪时间，避免把花芽剪掉，使开花乔木适时开花；乔木整形效果要尽量与周围环境协调；行道树修剪要保持树冠完整，枝叶密度适宜，内膛不空又通风透光，并根据不同路段车辆等情况确定下缘线高度和树冠体量，树高一般控制在 10-17 米之间，注意不能影响高压线，路灯和交通指示牌，单位附属绿地内种植的树木的枝叶伸向城市公共道路或他人物业范围内的，要及时修剪；修剪时按操作规程进行，尽量减小伤口，剪口要平，不能留有树钉；荫枝、下垂枝、下缘线下的萌蘖枝和干枯枝叶要及时剪除。中标人进行修剪时，应先做出书面计划，并获采购人书面批准方可实施；每次修剪应通知采购人现场监督及验收，双方登记确认。
- (4) 根据不同生长季节的天气情况、不同植物种类和不同树龄适当淋水，并要求在每年的春、秋季重点施肥 1-2 次。施肥量根据树木的种类和生长情况而定，种植三年以内的乔木和树穴有植被的乔木要适当增加施肥量和次数。肥料要埋施，先打穴或开沟。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淋足水，找平，切忌肥料裸露。乔木施肥穴的规格一般为 30×30×40 厘米，挖沟的规格为 30×40 厘米。挖穴或开沟的位置一般是树冠外缘的投线影（行道树除外），每株树挖对称的两穴或四穴。每次施肥应通知采购人现场监督及验收，并由双方登记确认。
- (5) 及时清理死树，在三周内补植回原来的树种并力求规格与原有的树木接近，以保证良好的景观效果。补植要按照树木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淋水等保养措施，保证成活率榕树类达 95%，其它树种达 85%。每次补植必须通知采购人现场监督及验收，双方登记确认。
- (6) 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治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乔木



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喷药一般要在晚上进行；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害为害，最严重的危害率在 8% 以下，单株受害程度在 8% 以下。每次喷药应通知采购人现场监督及验收，并由双方登记确认。

- (7) 做好防台风工作。台风前加强防御措施，合理修剪，加固护树设施，以增强抵御台风的能力。台风吹袭期间迅速清理倒树断枝，疏通道路。台风后及时进行扶树、护树，补好残缺，清除断枝、落叶和垃圾，使绿化景观尽快恢复。同时要求随着树木的长大，及时将护树带或铁箍放松，以免嵌入树皮内。遇雷电风雨、人畜危害而使树木歪斜或倒树断枝，要立即处理、疏通道路。

<四>垂直绿化管养

- (1) 垂直绿化的管养划为二级管养。其标准是攀缘植物生长良好，整齐雅观，生长期覆盖率达 95% 以上，一年四季常绿（落叶植物除外），有花攀缘植物要适时开花。
- (2) 生长势良好，生长量达到该种类规格的平均年生长量；枝叶较健壮，叶色浓绿，无枯枝残叶，有花的攀援植物要适时开花。
- (3) 根据不同植物的攀援特点，采取牵引措施或设置网架等辅助设施让其迅速、均匀地长满墙面。修剪要考虑该种类的生长发育特点，确定修剪时间和修剪程度，避免剪掉有用的叶芽、花芽和主蔓，合理修剪过密的侧蔓，控制主蔓，使覆盖均匀，以增强园林美化效果。立交桥上的下垂藤蔓要及时修剪，以免妨碍交通。
- (4) 经常淋水以保证其生长需要。秋、冬季加强淋水，使落叶植物延缓落叶，延长绿叶期。在每年的春、秋季重点施肥 2-3 次，并根据生长情况适当追施无机肥以满足植物生长需要。肥料的施用要适量、均匀，防止过量或不均匀引起肥伤。每次施肥应通知采购人现场监督及验收，并由双方登记确认。
- (5) 不失时机地进行补植。补植要补回原来的种类并加强淋水、养护等管理措施，保证成活率达 90% 以上。每次补植必须通知采购人现场监督及验收，双方登记确认。
- (6) 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虫害能力，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喷药一般要在晚上进行，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害时，最严重的危害率在 5% 以下。每次喷药应通知采购人现场监督及验收，并由双方登记确认。

<五>水池管理

水池二级管理的标准是保持水面及水池内外清洁，水质良好，水量适度，节约用水。池壁美观，不漏水，设施完好无损。及时清除杂物，定时杀灭蚊子幼虫，定时清洗水池，控制好水的深度，管好水闸开关，不浪费水；及时修复受损的池壁、水池设施。

<六>园路管理

园路二级管理的标准是路面保持清洁、美观、完好无损，要求及时清除路面垃圾杂物，修补破



损并保持完好；要求路面干净、美观，以增强园林美化效果。

<七>环境卫生

- (1) 环境卫生的二级标准是绿地清洁，无垃圾杂物，无石砾砖块，无干枯枝叶，无粪便暴露，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
- (2) 清洁、保洁：每天 6:30--18:30 保持绿地无垃圾杂物，包括生活垃圾、石砾砖块、干枝枯叶、粪便、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等，发现鼠洞要随时堵塞。清除垃圾杂物后要注意保洁，绿地发现有垃圾，要及时清理。
- (3) 归堆后的垃圾杂物和箩筐等器具摆放在隐蔽的地方，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不过夜，不焚烧。

<八>绿地维护

- (1) 绿地维护的二级标准是绿地红线范围内不被侵占，绿地版图完整，花草树木不受破坏，无乱摆乱卖、乱停乱放的现象。
- (2) 保护绿地红线和红线内的花草树木，对任何侵占和破坏行为要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绿化管理部门。经上级批准临时借用的绿地，监督限期内恢复原状，如超过审批面积及数量，要立即上报。
- (3) 加强监管，使绿地内没有堆放东西和停放自行车、机动车，没有人力车和机动车驶进草地，没有设摊摆卖，没有在草地上踢球等进行损害花草树木的活动，没有在树上挂标语、乱张贴、晾衣服等现象。

<九>设施维护

- (1) 设施维护的二级标准是设施完好无损，景观效果优良。
- (2) 保护：保护围栏、护树架和护网等绿化设施，对破坏行为要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绿化管理部门；保护绿化供水设施，防止绿化用水被盗用。
- (3) 维修：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补或更换，保证设施的完整美观。

3. 三级管养要求

<一>草坪管养

- (1) 草坪三级管养的标准是目的草种生长正常，草坪整齐雅观，四季常绿，草种的覆盖率达 92%以上，杂草率低于 7%，无坑洼积水，无明显裸露地。
- (2) 生长势正常，生长量接近平均年生长量，叶色正常，无枯叶。
- (3) 考虑季节特点和草种的生长发育特性，使绿地边缘整齐，鸻蜞菊高度控制在 30 厘米以上，其余草种根据情况控制高度，使绿地呈现自然的景观效果。
- (4) 根据草坪植物生长需要进行淋水和施肥，在每年秋、冬季雨水缺少的季节，适当淋水，每天的淋水量接近于该草种该规格的蒸腾量，使含水量保持：砂土为 2.8-5%，砂壤土为 5.7-10%，壤土为 11-20%，粘土为 19-21%。需水量大的植物，其土壤含水量一般要求砂土为 3.5-5%，砂壤土为 8-11%，壤土为 16-21%，粘土为 20-21%；需水量少且不耐涝的植物，其土壤含水量控制在：砂土为 2.5-4%，砂壤土为 5-8%，壤土为 9-11%，粘土为 15-18%。结合淋水适当追肥，以保证草坪植物正常生长的需要。



- (5) 经常除杂草，将高于目的草种的杂草及时去除，使坪面目的草种的纯度达 93%以上。
- (6) 及时填平坑洼地，使草坪内无坑洼积水。
- (7) 对被破坏或其它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植物要及时补植，使草地完整，无明显裸露地。补植要补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一个月内覆盖率达 92%。
- (8) 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一般在晚上进行喷药；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害为害，最严重的危害率 10%以下。

〈二〉灌木和花卉管养

- (1) 灌木和花卉三级管养的标准是生长正常，造型较美观，具有一定的艺术感，花卉能适时开花。
- (2) 生长势正常，生长量接近该种类该规格的平均年生长量；枝叶正常，无枯枝残叶，花坛、绿篱完整，花卉能适时开花。
- (3) 造型美观，与环境协调，花卉要适时开花，及时修剪残花败叶。
- (4) 根据植物的生长及开花特性进行合理灌溉和施肥。在雨水缺少的季节，每天的淋水量要求接近于该种类该规格的蒸腾量，使含水量保持在：砂土为 3-5%，砂壤土为 6-10%，壤土为 12-20%，粘土为 20-21%。需水量大的植物，其土壤含水量一般要求砂土为 4.5-5%，砂壤土为 8.5-11.5%，壤土为 17-22%，粘土为 21-22%，粘土为 18-20%。一般要求在每年春季或秋季重点施肥 1-2 次。肥料不能裸露，可采用埋施或水施等不同方法。埋施要先挖穴或开沟，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淋足水、找平。
- (5) 经常除杂草和松土，除杂草时要保护根系，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更不能造成黄土裸露。
- (6) 在每年春、夏季不失时机的对死苗进行、补植。补植要补回原来的种类并力求规格与原来植株接近，以保证较好的景观效果。补植要按照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淋水等保养措施，保证成活率达 90%以上。
- (7) 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喷药一般要在晚上进行；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遵照国家规范等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害为害，最严重的危害率在 10%以下。

〈三〉乔木管养

- (1) 乔木三级管养的标准是生长正常，枝叶正常，无死树缺株，无枯枝残叶。
- (2) 生长势正常，生长量接近该树种该规格平均年生长量，枝叶正常，无枯枝残叶。
- (3) 及时剪去干枯枝叶和病枝。
- (4) 根据不同生长季节的天气情况，不同植物种类和不同树龄适当淋水，并要求在每年的春、秋季重点施肥 1 次。施肥量根据树木的种类和生长情况而定，种植三年以内的乔木和树穴有植被的乔木要适当增加施肥量和次数。肥料要埋施，先打穴或开沟，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淋足水，找平，



切忌肥料裸露。乔木施肥穴的规格一般为 30×30×40 厘米，挖沟的规格为 30×40 厘米。挖穴或开沟的位置一般是树冠外缘的投影（行道树除外），每株树挖对称的两穴或四穴。

- (5) 在每年春、夏季不失时机地对死树进行补植。补植要补回原来的树种并力求规格与原有的树木接近，以保证景观效果。补植要按照树木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淋水等保养措施，保证成活率榕树类达 90%，其它树种达 80%。
- (6) 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治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乔木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喷药一般要在晚上进行；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害为害，最严重的危害率在 10%以下，单株受害程度在 10%以下。

<四>园路管理

园路三级管理的标准是路面保持清洁、美观、完好无损，要求及时清除路面垃圾杂物，要求路面干净美观，以增强园林美化效果。

<五>环境卫生

- (1) 环境卫生的三级标准是绿地清洁，无垃圾杂物，无石砾砖块，无干枯枝叶，无粪便暴露，无鼠洞和蚊蝇滋生。
- (2) 清洁与保洁：每天 7:00 至 19:00 保持绿地无垃圾杂物，包括生活垃圾、景石外的石砾砖块、干枝枯叶、粪便，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等，发现鼠洞要及时堵塞。清除垃圾杂物后要注意保洁。
- (3) 清运：归堆后的垃圾杂物和箩筐等器具要放在隐蔽的地方，当天垃圾当天清运，不过夜，严禁焚烧垃圾、杂物和枯枝落叶。

<六>绿地维护

- (1) 绿地维护的三级标准是绿地红线范围内不被侵占，绿地版图完整，花草树木不受破坏，无乱摆乱卖、乱停乱放的现象。
- (2) 保护：对绿化管养范围内的任何侵占和破坏花草树木的行为要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市政绿化主管部门。经上级批准临时借用的绿地，应监督限期内恢复原状，如有超过审批面积及数量，要立即上报。
- (3) 监管：加强监管，使绿地内没有堆放东西和停放自行车、机动车，没有人力车和机动车驶进草地，没有投摊摆卖，没有在草地上踢球等进行损害花草树木的活动，没有在树上挂标语、晾衣服等现象。

<七>设施维护

- (1) 设施维护的三级标准是设施完好无损，景观效果良好。
- (2) 保护：保护围栏、护树架和护网等绿地设施，对破坏行为要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采购人；保护绿化供水设施，防止绿化用水被盗用。
- (3) 维修：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上报采购人。



4. 常规管养要求

<一>绿化卫生

- (1) 保持指定区域绿化范围内干净整洁，无垃圾杂物、鼠洞、蚊蝇滋生地，垃圾须在每天上午 8:30 分前全面清理一遍，每月全面清理花基、灌木丛内积存的落叶、枯枝不少于两次。
- (2) 树挂污染物或杂物及时清理。
- (3) 管养范围内的无主荒地绿化、居民弃置的绿化垃圾由中标人负责处理。
- (4) 中标人必须按照佛山市城管考评要求清洗园路及园建设施。
- (5) 绿化垃圾及时清运，不使垃圾过夜裸露堆放在路面或产生积压，不准随意乱堆、乱倒，由中标人自行处理。

<二>绿化施肥及病虫害防治

- (1) 树木花草无严重病虫危害症状，病虫害危害率必须控制在 10%以下。
- (2) 食叶害虫咬食叶屑每株控制少于 5%，刺吸害虫明显造成为害的枝条少于 8%，蛀干害虫为害的枝条少于 3%，病虫害植株占总植株的 2%以下。
- (3) 早防早治：对于地段出现病虫害应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为原则，经常观察绿化植物病虫害情况，一旦发现立即跟踪除治，并进行跟踪治理效果。病虫害情况较严重或有蔓延迹象及时向管理部门报告。
- (4) 按照植物属性和虫害病情选择合适的药物，不因用药不当造成药害和植物死亡。
- (5) 针对本地区的情况，芒果飞虫的防治建议挂黄色粘虫板。
- (6) 针对本地区苗木的生长特性，盆架子、芒果及海南蒲桃每年必须用药物控花、控果。
- (7) 喷药应安排在游客比较少的时间段进行，喷药时间、方法合理。
- (8) 每次喷药必须注意人畜安全，对因喷药造成的人畜伤亡、伤害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 (9) 使用农药作业过程中要有警示标记。
- (10) 每年全面施肥不少于 4 次，每次施肥由采购人委派人员现场签证，施肥方案以撒施和挖穴施肥为主，施肥量根据树木种类和生长情况而定，施肥种类采用复合肥与花生麸等基肥相结合，施肥后必须淋水，化肥不可放在灌木的叶面上，防止过量或不均匀引起肥伤。

<三>植被、灌木及花坛修剪

- (1) 修剪要根据植物生态习性，修剪基本合理，剪口基本平滑，树形基本整齐，长势较好、无严重枯枝、焦叶，修剪时间、修剪强度适合植物生长要求，树木恢复快，不伤元气，常保旺盛长势，并与周围环境协调。
- (2) 草坪要进行合理的修剪，保持草坪长度 5CM 以内，草坪长度超过 5CM 的要及时进行修剪。草坪每年修剪不少于 6 次，边角、路基石旁草坪要求沿路牙进行修边，修剪过程中控制好剪草机前行速度，防止引起起草坪干尖或有波浪大现象。
- (3) 乔木冠形美观，枝叶分布均匀适当，对下垂枝、下缘线以下的萌芽、枯枝、弱枝、病虫枝等要及



时清除，行道树下缘线要统一高度，剪口要平。剪口在 5cm 以下的，处理时必须使用具有消毒及自行愈合功能的药物（例：国光糊涂液等）。

- (4) 灌木修剪要达到图案清晰，整齐完满无缺，开花植物花期内及时修剪残花败枝，及时修剪徒长的枝叶，花坛轮廓清晰，无残缺，绿篱无断层，边直线棱角分明。
- (5) 同一路段或片区的垂榕柱、锥形、球形等修剪必须大小、高度统一。
- (6) 绿篱的立面或花球的底部修剪时要适度，注意保留枝叶的遮挡密度，弯弧、字样造型绿篱修剪时，应采用园艺剪作业以免出现误剪。
- (7) 高空修剪，要注意工具或落枝不要伤到树下人员或损坏附近设施。
- (8) 修剪时最短时间内用车跟随清理修剪树枝，必须保证做到日产日清。
- (9) 凡对管理范围内的树木进行大修剪的，先报绿化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进行。

<四>除杂草

- (1) 草坪生长较好、基本平整、无较大片杂草，无片状裸露地面，无较大成片枯黄，各种草坪清除杂草后及时压平、踩实。
- (2) 除杂草时，应利用工具连根拔起，不可以只从茎部中间拔断，除杂草松土，要保护根系，不能伤根或造成根系裸露。拔出来的杂草必须用密封容器或袋装好，不能将杂草堆放在草皮上。
- (3) 喷药除杂草必须用密闭容器。

<五>绿化淋水

服务范围内配有自动喷洒设施，注意淋水时间和分量，既要防止水分不足致使植物干枯，死亡，亦要防止水资源浪费。

- (1) 淋水时间：一般时间为早晚各一次，干旱季节或特殊情况需按市政所要求增加次数霜冻期间则改为中午淋水。
- (2) 干旱天气时要保证植物每天能淋足水，淋水不得冲倒花木，所有植物不得出现缺水，萎蔫和涝浸现象。
- (3) 雨季做好培土工作，防止积水，旱季做好开窝工作。

<六>绿化自然灾害防治

- (1) 每年台风季节前对乔木合理修剪，加固护树设施。
- (2) 及时进行扶树，护树。
- (3) 及时清除断枝，落叶及断树。
- (4) 因自然灾害或特殊情况，中标人应及时采取适当措施并服从采购人安排。

<七>绿地维护

- (1) 养护的花草树木没有被圈占，乔木树干用灰水粉刷每年不少于 2 次（中秋、春节）。
- (2) 绿地养护设施（护桩、勒线、竹篱等）歪线和树木歪斜要及时扶正。
- (3) 管区内土壤结构良好，土壤较差的，应根据管理部门的要求利用植物残体及有机肥改良土壤。

<八>台账管理



- (1)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一个月内存完成管辖范围所有绿化及设施的全部清点核查，清单报采购人及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2) 每季做好人员及设备台账、日常巡查台账、病虫害防治台账、补栽及修剪台账、养护作业台账、施肥及浇水台账、投诉处理台账等。

<九>绿化补种

- (1) 绿地地被覆盖率要求达到 98%，乔灌木缺少于 2%，否则要及时补种。
- (2) 当年植树成活率达 85%以上，保存率达 85%以上，老树保存率达 98%以上。
- (3) 本项目采用包干方式，因中标人管理不当造成的植被死亡或缺失，由中标人负责补栽，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补种要求如下：
 - 1) 缺株断行应适时补栽，树木在确认枯亡十天内补栽，草坪秃斑应随缺随补，保证草坪的覆盖度和致密度；
 - 2) 中标人补栽前必须通知采购人对苗木进行验收，合格后再补栽；
 - 3) 补栽应使用同品种、同规格、同数量的苗木，保证补栽后的景观效果；
 - 4) 栽完毕要对场地进行清理，将包装绳，营养袋，塑料纸袋，修剪枝叶，剩余泥土地等清理运走，对路面进行清扫，用水冲干净。
 - 5) 因病虫害导致植物效果差或死亡的，要及时清理，并要求在限期内补回与原来相同规格的品种，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
 - 6) 中标人因管理不善造成绿化植物和绿化造型受损等，且在采购人发出通知二天后还未采取措施补救，采购人有权雇请他人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向中标人扣除以上所需费用的双倍。

5. 石湖洲人行天桥、三水中学人行天桥养护方案

(1) 水份

- 1) 淋水时长：夏季每天 2 次，每次 25-20 分钟；冬季每天 2 次，每次 15-25 分钟。
- 2) 淋水时长根据天气情况灵活调控，雨水多时减少淋水时长。
- 3) 定期检查给水系统是否正常供水，排水系统排水是否及时。

(2) 日常修剪

- 1) 有徒长枝时要及时修剪，保持冠幅饱满，春季生长较快，每周修剪一次，其他季节视情况每半月修剪一次即可。通过短截、疏枝、抹芽、摘心、刻伤、环剥、曲枝、扭梢等方式，调节植物的生长发育和发展既定株形、姿态和个体大小。
- 2) 休眠期修剪以整形为主，可稍重剪；生长期修剪以调整株形为主，宜轻剪。

(3) 肥料

- 1) 每月应追肥一次，每次施少量肥，开花前追施一次肥料。
- 2) 冬季应追施叶面肥：将水溶性肥料或生物活性物质以低浓度溶液喷洒在生长中的植物叶面上的一种施肥方法。

(4) 其他



- 1) 注意控制病虫害、杂草及其他一切有害生物。杂草要及时拔除。病虫害用氧化乐果、百菌清、多菌灵等常用药即可。
- 2) 连续半月没有降雨，应对植物叶片进行冲洒，洗去积尘。

三、人员及设备要求

1. 作业人员要求（以下要求为最低要求，投标人可提供更优的方案）：

序号	职务	数量（人）	专业/职称	备注
1	中级或以上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1	园林或风景园林相关专业	
2	技术负责人	1	园林或风景园林相关专业	
3	技术人员	1	园林或风景园林相关专业	
4	保洁绿化管理人员(含文秘)	3	园林或风景园林相关专业	
5	跟车工	2		
6	洒水车司机	2		
7	绿化养护工	42		
8	绿化技术工人	4	初级或以上专业技术	
9	高空车操作员	1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旧版有效证书为 Q8 或 Q9；2019 年 6 月 1 日起按照市监特设[2019]32 号文号执行，新版有效证书为 Q2。
10	高空作业员	1	高处作业证（特种作业操作证）	政府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

- (1) 作业人员由中标人自聘，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聘用绿化养护工总数中三水区当地户籍人员不得少于 70%。
- (2) 聘请的工人工资、最低工资保障等应不低于佛山市政府规定的最新发布的工人工资最低标准。并对所聘用的员工按佛山市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和购买相关的保险（含员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个人意外险等）及购买市政设施公众责任保险。高温、节假日加班费等政策性津贴按规定执行。
- (3) 中标人必须在每月 25 前发放上月员工工资并向采购人提交上月由全体员工亲笔签名的工资发放表复印件以及缴纳社保的报表，由采购人核对工人数量，如发现缺员超过 5%的当月不得评优，



缺员超过 10%的不得评良，两个月缺员累计达 15%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4) 采购人有权更换本项目负责人及绿化技术负责人，若中标人自行更换，需提前一个星期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才可以更换。
- (5) 在服务期限内，解雇超过三名及以上绿化养护工，必须要经采购人同意才可以解雇。
- (6) 作业期间，作业人员必须穿着按采购人统一审定的图案、色泽及格式制作的工作服（含雨衣），保持衣冠整洁。阴天或夜间作业必须穿着反光衣。
- (7) 作业时间内，作业人员必须在中标人管理区域内工作，不准参加中标人管理区域外的工作，不得聚堆闲聊、瞌睡及从事其它与作业无关的事项。
- (8) 主管人员也要求穿着工作服上班（工作服样式与其余作业人员工作服有所区别），每天必须巡查管理区域，并安排好作业人员的工作，每月底按照工人的工作表现奖勤罚懒。
- (9) 建立完善的管理班组，制定管理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风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合同约定，配备足够作业人员，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作业人员的名单交采购人审批备案。
- (10) 投标人投标时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承诺中标后在服务期内全程驻守本项目，不能参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工作。如需更换，必须提供专业技术级别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的人选。经采购人同意后，才能更换。如中标人派驻的项目负责人如管理水平低下，多次不能落实采购人的工作要求，不能够较好地履行合同的内容，采购人可动议中标人更换派驻的项目负责人，中标人应当配合。

2. 车辆配置要求（以下要求为最低要求，投标人可提供更优的方案）：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要求	数量	备注
1	洒水车	核定载质量 10 吨或以上	2 辆	主要车辆
2	巡查车		1 辆	主要车辆
3	高空作业车		1 辆	主要车辆

3. 设备配置要求（以下要求为最低要求，投标人可提供更优的方案）：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要求	数量	备注
1	树枝粉碎机		1 台	主要设备
2	油锯		5 把	一般设备
3	草坪机		4 台	一般设备
4	割灌机		4 台	一般设备
5	喷药机		2 台	一般设备



6	绿篱机		5 台	一般设备
7	高枝油锯		2 把	一般设备
8	其他工具		一批	一般设备
9	小水泵		1 台	一般设备

车辆及设备配置要求备注：

- (1) 投标人在投标时已有上述车辆及设备的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上相关证件的复印件（如行驶证、发票或租赁合同等）；如投标时未有上述车辆及设备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在服务期第一天内主要车辆、设备到位，其余一般设备必须在服务期开始之日起一个月内投入使用。
- (2) 所有机动车辆均须安装 GPS，并接入市区两级数字管理平台，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 (3) 所投入设备及车辆只能专用于本项目，车辆每天进行不少于一次清洗，确保车容整洁。
- (4) 车辆必须具备有效牌照及行驶证，并购置办理路费、税款、交强险等手续，一车一档，由持有相应准驾车型的驾驶证的专业司机驾驶及操作。
- (5) ★中标人必须购买人民币壹佰万元的第三者商业责任险（投标时提供承诺函作证明材料，格式自定）。
- (6) 车辆及设备须做好安全检查工作，做到每天作业前、作业后对车辆及设备进行安全检查，保证车辆及设备完好、外观整洁、适合作业。其中车辆必须配备有效的救生器材及防火设施。
- (7) 服务期内中标人所使用的车辆不能为国三或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车辆、报废车辆(如没年审、季审)或黄标车。如发现中标人使用国三或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车辆、报废车辆(如没年审、季审)或黄标车辆，每台处罚人民币壹万元（¥10,000.00 元）。
- (8) 中标人必须保证车辆及设备完好整洁，确保作业质量及安全文明作业。
- (9) 车辆及设备在使用过后必须按规定妥善停放于中标人停车场地内，不得随意停放于道路街道等公共区域阻碍通行。
- (10) 承诺投入到本项目服务的所有车辆及设备在未征得采购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得用于其他服务项目，否则，采购人有权根据用于其他服务项目的车辆数量及时间，采取每辆车或每台设备按每天扣减人民币壹仟元（¥1,000.00 元）服务费的方式对中标人进行处理。

四、 服务费结算方式

1. 本项目的服务费，根据中标价和实际服务时间按季度平均支付。
2. 服务费用按中标人工作得分【满分为 100 分：平时不定期抽查得分权系数 0.30，每月大检查得分权系数 0.70】每季度计发，满分为 100 分。如工作得分 90 分以上（含 90 分），则足额付给当月服务费用；如工作得分 80 分以上 90 分以下（含 80 分），则付给当月服务费的 90%；如 80



分以下，则只付当月服务费的 60%，若经整改后，下月工作得分仍不达 90 分以上，则只付下月服务费用的 60%。

3. 中标人当季应得的服务费，在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有效发票后，于次季度的第一个月以银行划款的方式划入中标人指定的帐户。

五、考核标准

1. 如中标人不履行服务承诺或违背服务承诺中的任何一项，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改正，如中标人不予理会的，采购人有权停止支付服务费外，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的方式对中标人进行处罚。
2. 如因特殊情况需要，采购人有权在本项目合同到期前一个月通知并要求中标人延长服务期（原则上不超过 3 个月），中标人对此应无条件予以配合，提供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要求服务，服务费用按当期服务费标准计付。
3. 在服务期间内，中标人属下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内所发生的意外和工伤责任险均由中标人负责，一概与采购人无关。
4. 如本项目中标人自行提前终止本项目服务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全面接管本项目工作人员和全部作业车辆、作业工具，直至重新确定服务单位接替中标人的服务任务之日止，以保证养护工作不受影响。同时有权采取拒付未支付的服务费、没收履约保金的方式对中标人进行处罚，如果此罚金未足以赔偿采购人的损失的，不足部分采购人还有权继续向中标人追讨。
5. 在本项目服务(合同)期内，养护面积若有增减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 (1) 如因实际情况需要调整服务范围且调整幅度在±5%（含 5%）范围的，服务费不作调整；
 - (2) 调整增加幅度在 5%-10%（含 10%）范围内和减少幅度在 5%以上的，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后，由中标人按本项目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
 - (3) 调整增加幅度在 10%以上的，由采购人重新采购新的运行服务单位。
 - (4) 养护面积发生变化的所属月份的服务费的计算方式不作调整。
 - (5) 采购人有权以现时所列保洁范围为基础，置换同等面积的服务区域。
6. 如因中标人服务或管理工作不到位的原因，导致采购人及相关管理部门被通报批评的，采购人将根据发生问题的严重程度及次数，按每次在应付服务费中扣除人民币壹万元至叁万元的方式对中标人进行处理。
7. 中标人必须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如工作人员是否按要求穿戴反光衣、路面作业时是否设置临时作业警示标识等。发现未按要求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次予以警告教育；第二次下达整改通知书；第三次罚款人民币壹万元；如超三次，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8. 工作绩效考查评分表由采购人成立考评小组对中标人的服务进行考核,工作绩效考查评分表详见附件。

六、其他要求

1. 中标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在三水区设立不少于 80 m²有固定联系电话，非住宅的固定办公



场所和相应的工具放置场所，有相应负责人长驻办公。除办公场所外，必须有作业车辆停泊及冲洗场所。

2. 中标人须具有绿化垃圾处理场地。
3. 中标人有责任关心工作人员的生活，并做好工作人员各重大节日（如春节、五一、中秋等）的慰问工作，可以采取各种形式关爱工作人员。
4. 中标人必须按合同要求建立相应管理制度、管理架构，对各岗位人员安排情况及时上报采购人，接受采购人监督。
5. 如遇上级主要领导对云东海街道进行考察、参观等各类活动，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指挥，对行人道两侧的绿化带垃圾进行全面的清理。
6. 中标人必须制定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各项规章制度、应急方案、安全生产守则、各项管理服务质量指标并提交采购人，同时须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进行适当的修改，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7. 中标人必须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管理架构，对各岗位人员安排或变动情况及时上报采购人，接受采购人监督。
8. 中标人在合同服务期满后，须配合下一任服务承包商在十天内完成所有人员、设备、场地的移交工作。
9. 项目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须上报采购人备案，如有更改须及时通知采购人，以便联系和沟通。各岗位人员不得随意变动，对各岗位人员安排（或变动）情况要提前一天及时上报采购人，以便于采购人对人员工作进行监督。
10. 中标人须加强对项目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管理，保证属下工作人员遵纪守法，计划生育，使用礼貌用语，文明服务，不参与黄赌毒活动，不做破坏社会治安和破坏市容环境卫生的事，并承担相关的管理责任。
11. 抓好安全生产督促工作人员佩戴安全标志，遵守交通法规，安全作业。
12. ★服务期内发生任何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投标时提供承诺函作证明材料，格式自定）。
13. 人行天桥立体绿化安全作业
 - (1) 在人行天桥绿化作业应严格遵守《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91)。
 - (2)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
 - (3) 作业人员必须穿戴具有反光标志的背心，戴安全帽。应选择在非交通繁忙时段进行作业。
 - (4) 进行作业时，需在现场划出安全区，设置可移动的作业标志，如放置锥形交通路标。养护作业人员对夜间施工应引起足够重视，增强预警意识，保护自己的生命安全。
 - (5) 在行人较多地段，应当设立安全护卫员，提醒行人，施工人员应当小心谨慎施工，防止和避免物料影响到行人。
 - (6) 进行修剪、施肥、加土等养护工作时，所有的杂物严禁掉到花槽外，工具应当用细绳连在天桥、



高架桥栏杆上，避免堕下天桥砸到行人和车辆。剪下的枝条必须从桥上转运下桥，严禁抛下桥或任其自然坠落。

- (7) 人员需跨出天桥护栏外作业时，必须绑好安全带，做好一切安全防范措施，组员之间互相监督协调。
- (8) 中标人每周对所管路段桥体绿化安全情况检查应当不少于 2 次，检查中，发现严重质量问题及安全隐患等应当立即报告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14. 中标人对施肥、杀虫、修剪等须提交计划报告，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按此计划实施，并且施肥、杀虫、修剪过程中须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派代表到现场监督相关工作。
15. 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检查，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必须及时作出有效响应，如对采购提出的合理意见不予理会的，采购人有权停止支付服务费，直至中标人有效响应为止。
16. 中标人的办公地点、车辆停车场、所有工作人员的住宿及膳食等问题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17. 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按质量要求做好省、市、区及镇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等）中的绿化作业。提供每次迎检及有关活动的措施落实方案，并按采购人要求加强对相关范围的管理以及交办的各项任务。
18. 如果被选定的中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中标合同，或经核定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中标合同执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或更改采购形式，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19. 要求具有智慧创新能力。
20. 如本项目因特殊原因导致不能如期在 2020 年 10 月 12 日开展的，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养护工作由原服务单位继续提供临时性服务，直到本项目开展为止，期间产生的服务费用根据原服务单位的服务费计算方式计算由本项目中标人支付。

七、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最高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9,322,262.13 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的费用：机械费用、人工费、各项税费、利润、前期费用、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2.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清单”中各项进行报价并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体现，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 36 个月养护费用合计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总价报价一致。

八、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在签订本项目《服务合同》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直接转入采购人指定的账户。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元）。
2. 本履约保证金作为中标人履行合同的保证，在中标人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于合同期满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无息退还。



3. 本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不履行应承担的义务或因过失导致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而又拒绝承担赔偿责任时，采购人有权对保证金进行处置，如本保证金数额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时，采购人还有权继续对中标人进行追讨。
4. 如本保证金因受采购人的处置数额没达到本项目要求时，中标人须及时补足，否则，将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的权利，对未完成的服务任务，采购人有权选择按规定选出中标候选人完成或重新进行招标。
5. 合同期满，中标人未按规定继续履行交接义务完成移交工作的，采购人有权没收中标人全额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6. 合同期满但下一任服务承包商未确定时，按照相关规定，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周期内无条件按原合同管理要求继续管理，直至采购人明确下一任服务承包商并配合完成移交工作。否则，采购人有权没收中标人全额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九、 合同终止及没收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不作任何赔偿，同时全额或部分没收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1. 未按要求于服务期开始第一天内将主要车辆、设备投入使用，其余一般设备必须在服务期开始之日起一个月内投入使用；
2. 未按合同要求配置人员的；
3. 未按投标时承诺的实施方案进行养护的；
4. 在实施过程中因处理不当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5. 因管理不善造成绿化植物和绿化造型受损等，且在采购人发出通知二天后还未采取措施补救，且如上情况累计发生达五次的；
6. 月度服务考查评分在每年度内连续两个月或累计三个月服务考查得分不足80分的；
7. 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
8. 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附件:

工作绩效考核评分表

项目	具体内容	指标	扣分情况	备注
一、绿化卫生(10分)	1、养护管理范围干净整洁，淤泥、垃圾、枝叶草屑弃物当天清运干净。管养范围内垃圾严禁随意置于路边或有碍景观的地方，不得将垃圾倒置于路边卫生桶。 ①平时绿地清洁必须在每天上午8：30前全面完成，否则，每次扣除0.2分； ②每天上午8：30至下午6：00为绿地保洁时间段，该时间段必须保证绿地无淤泥、垃圾、枝叶草屑等废弃物，否则，每个抽样点扣0.1分。 ③随意弃置绿化管养所产生垃圾的，或者将垃圾倒置于路边卫生桶的，每个抽样点扣0.2分。	6		检查时，抽样点超过60%有此类现象的，本条款不加分。
	2、树上不得有断枝、钉挂物、晾晒衣服和乱涂乱刻现象，养护范围内的建筑物及其他公共设施不得有乱写乱画、乱张贴现象，养护范围内不得有违章搭建物。否则，每处抽样点扣0.2分。	4		
二、松土除杂草(10分)	1、每平方绿地杂草率少于2%，杂草高度不超出草平面5厘米，台湾草清杂草后及时压平、踩实。否则，每平方米扣0.1分。	6		检查时，抽样点超过60%不符合要求的，该项不加分。
	2、树木下的杂草采用中耕松土的办法清除，深度要适当，不得伤根、露根。土壤有板结现象的，要求松土后结合有机肥或植物残体改土。乔、灌木分别在80×80cm和60×60cm以内松土，并无一切杂草。否则，每处抽样点扣0.2分。	4		
三、淋水、施肥(10分)	1、不得抽取下水道的水浇灌花草树木（经管理部门同意除外），淋水不得冲倒花木，每天至少淋水一次，淋水量必须满足植物生长要求，无萎蔫和涝浸现象。否则，每处抽样点扣0.2分。	5		检查时，抽样点超过60%不符合要求的，本条款不加分。
	2、雨季做好培土工作，防止积水，旱季做好开窝工作，否则每发现5处扣0.2分。	1		
	3、3年以内的乔木树施肥不少于3次，3年以上的乔木树施肥不少于2次，灌木树木年施肥不少于5次，施肥量及方法要根据实际情况合理施用，无肥害现象。否则，每处抽样点扣0.2分。	4		
四、修剪(10分)	1、乔木冠形美观，枝叶分布均匀适当，及时清除下垂枝、枯枝、弱枝、病虫枝、下缘线以下的萌芽等，行道树下缘线须统一高度。已控制高度的景观路树，其高度在合理范围内基本保持一致，超高的须及时修剪。否则，每处抽样点扣0.2分。	6		检查时，抽样点超过60%不符合标准的，本条款不加分。
	2、灌木修剪要达到图案清晰，整齐完满无缺，开花植物花期及时修剪花残败叶，及时修剪徒长枝。否则，每处抽样点扣0.2分。			
	3、草坪植物高度控制在5厘米以内（其他地被植物除外），草高一致，整齐美观。近花基的草要修整边界，与其它植物交界处的地被植物及时整理，界宽3~5厘米为宜。分车绿化带草坪与侧石边界控制在3厘米以内。否则，每处抽样点扣0.2分。			



项目	具体内容	指标	扣分情况	备注
	<p>4、修剪时间、修剪强度适合植物生长要求，树木恢复快，不伤元气，常保旺盛长势，并与周围环境协调。造型灌木新梢长度超过 10 厘米以上要修剪，景观树徒长枝超出正常树冠达 80 厘米以上要修剪。</p> <p>①过频修剪或不适时重剪，导致苗木长势转弱的，每处抽样点扣 0.2 分。</p> <p>②苗木未及时修剪，与周围环境不协调，影响美观的，每处抽样点扣 0.2 分。</p>	4		
五、病虫害防治（10分）	<p>1、加强病虫害监测，达到早防早治。管养范围出现病虫害初期应及时防治，病虫害情况较严重或有蔓延迹象时，应详细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管理部门报告。</p> <p>①发现虫害，导致叶片卷曲、变黄或有虫蛀口的，每 5 处扣 0.5 分。</p> <p>②发现虫害，未按管理部门要求及时处理或用药不当造成虫害蔓延的，每次扣 0.5 分。</p> <p>③发现鼠洞或鼠害的，每处扣 0.2 分。</p> <p>④喷药时因防护措施不当造成市民投诉，经核实，每次扣 0.5 分。</p> <p>⑤食叶害虫咬食叶屑每株多于 5%的，每 5 株扣 0.5 分。</p> <p>⑥刺吸害虫明显造成为害的枝条每株多于 8%的，每 5 株扣 0.5 分。</p> <p>⑦蛀干害虫为害的枝条每株多于 3%的，每 5 株扣 0.5 分。</p> <p>⑧检查时发现树木有白蚁的，每 5 株扣 0.5 分，对树木造成严重损害的按要求更换。</p>	10		1、检查时，抽样点超过 60% 不符合要求，本项不扣分；2、因工作失职造成病虫害蔓延或因药害而造成植物生长不良，(草坪 200 平方以上，独立乔、灌木 20 株以上，片植灌木 40 平方以上) 本项工作不扣分。
六、绿地与园林树木的管护(10分)	<p>1、及时清理死树、残桩并填平地面，及时扶正绿地养护设施（护桩、勒线、竹篱等）歪斜或树木歪斜。否则，每处抽样点扣 0.2 分。</p> <p>2、绿地地被覆盖要求达到 100%，乔灌木缺株要及时补种，造型灌木超过 2 m²空缺应及时补种。乔木或造型灌木由于管理不当造成该树木残缺不全，有碍观瞻的，按管理部门要求更换。否则，每处抽样点扣 0.2 分。</p> <p>3、树体腐烂部位未及时剔除、消毒的，每处扣 0.2 分。</p> <p>4、对已被白蚁蛀食的树木未按《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技术规范》（DB44/T268-2005）采取正确处理办法的，每株扣 0.5 分。</p>	10		检查时，抽样点超过 60% 不符合标准的，本条款不扣分。
七、公园道路保洁及设施维护（20分）	<p>1、本项目人工保洁范围内路面、街巷每天全面清扫 2 次，全面清扫完成后须继续安排保洁人员来回清洁，保持道路无泥沙、无砖头杂物、无落叶、树丫，保持疏水栅及沙井畅通确保服务范围内的卫生整洁，每周对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人工洒水清洁一次，并及时对路面、路边人行道及道路界缝的杂草进行清理。</p> <p>①没有进行全面清扫的，没少一次扣 1 分未安排人员来回清洁的，每少一人扣 0.2 分。</p>	10		检查时，抽样点超过 60% 有此类现象的，本条款不扣分。



项目	具体内容	指标	扣分情况	备注
	<p>②可视范围内有散落垃圾、杂物、落叶树叶的每 0.3m³ 扣 0.2 分(不足 0.3m³ 的按 0.3m³ 计算)；清洁范围内有泥沙或积水的，每平方米扣 0.2 分；疏水栅及沙井堵塞未及时清理疏通的每个扣 0.3 分。</p> <p>③每周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人工洒水清洁每少一次扣 1 分。</p> <p>④路面、路边人行道及道路界缝的杂草，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p>			
	<p>2、垃圾桶清洗清倒（一天一洗两倒），保证果皮箱、垃圾桶内垃圾日常日清，周边无垃圾，并要对其进行清洗保证表面无污垢；保持垃圾收集站（点）清洁干净，没有积水，站点附近洒落的垃圾须及时进行清理，工具及手推车必须摆放在规定的地方。</p> <p>①果皮箱不美观、不整洁、有倾斜、有歪倒、破损现象的每项扣 0.2 分；不及时清掏垃圾的扣 0.2 分。</p> <p>②站（点）场地不整洁，有洒落垃圾、堆积杂物、积水的每次扣 0.5 分。</p> <p>③归堆后的垃圾杂物、清洁工具及装载器具乱摆放的，每次扣 0.3 分。</p>	5		
	<p>3、每天必须有专人对保洁区域范围进行巡查，如发现墙体、公共设施有“牛皮癣”、“乱涂乱画”的必须当天清除；每天对相关的公厕全面清洁不少于三次（早、午、晚各 1 次），并做好保洁工作，如相关设施损失的，须及时修复，并在公厕当眼处设置公示牌。</p> <p>①保洁区域可视范围内发现“牛皮癣”、“乱涂乱画”的，每处扣 0.2 分。</p> <p>②栏杆、安全标牌、止车石、排水设施、园路等有损坏或存在安全隐患，在发现或收到相关通知后在 3 天内没有进行处理的，扣 1 分。</p> <p>③公厕内有纸片、烟蒂、粪迹、污渍、蛛网、臭味的扣 0.1 分；标牌标志不齐全，没有保洁制度扣 0.1 分；设施破损每项扣 0.1 分。</p>	5		
八、其他管理(20分)	<p>1、没有依时、足额发放工资的每次扣 2 分；人员变动情况、工资的发放记录和购买社保的记录没有按规定上报采购人的，每次扣 0.5 分。按合同要求雇佣工作人员，报送甲方备案，如甲方检查发现乙方相应岗位用人不足，每次扣 2 分。</p> <p>2、没有为项目工作人员配备统一工作着装、安全标志、反光衣和必要劳保用品的扣 3 分，项目工作人员没有按规定穿戴的每人次扣 0.5 分。</p> <p>3、疏于管理，发生有责轻微安全事故的，每次扣 2 分、造成人身伤害的，每人次扣 5 分；造成人员死亡的，每次扣 20 分。</p> <p>4、乱倾倒垃圾的，每发现一次扣 1.5 分。</p> <p>5、发现破坏绿化及环境卫生行为，或严重污染道路卫生现象要及时制止或处理，并向采购人报告，没有及时制止或向采购人报告的，每次扣 0.5 分。</p> <p>6、发生负面报导，影响采购人形象的，每次扣 0.2 分。</p> <p>7、其他道路清洁或绿化养护出现的问题，每次扣 0.2 分。</p> <p>8、侧平石有明显污渍的，每处扣 0.8 分。</p> <p>9、道路隔离栏栅不洁，每个扣 0.5 分。</p>	20		检查时，抽样点超过 60% 有此类现象的，本条款不扣分。



项目	具体内容	指标	扣分情况	备注
	10、在城市主、次干道或快速路上作业时作业人员未穿戴有反光标志的服饰，保洁路面、道路隔离栏栅等时未设置警示标志的，每项扣 2 分			
	11、在日常管理中，如迎检突击、抗风排涝、事故处理等应急工作在收到通知的 15 分钟内仍未作出有效响应的，每次扣 1 分，如一个月内出现两次或以上的，本项工作不给分。			

注：

1. 考核采用每月不定期、不定次数随机考核和综合考核一次两种方式进行。考核情况（包括考核地点、存在问题及扣分情况）由采购人现场告知中标人，并由中标人负责人行签名确认。
2. 当月考核得分依据以下方式计算：
 - (1) 各考核项目得分=评分占比-扣除总分数
 - (2) 每次考核得分=每次各考核项目得分之和
 - (3) 每月不定期考核得分=每次不定期考核得分之和/不定期考核次数
 - (4) 每月考核得分=每月不定期考核得分+综合考核得分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步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4.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

审查项目	评审内容	
资格性审查	与投标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要求一致；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投标时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并提供下列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0年度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2020年度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按照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
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符合性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投标时提供 1)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2) 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条款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对缺漏或不符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商务部分评分表

(4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分)	评分细则
1	企业证书	6	<p>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得3分；</p> <p>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有害生物防制资质证》的，得3分；</p> <p>本项最高得6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2	企业认证	6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体系认证范围包含园林绿化养护与项目相关内容，每提供一个得1.5分；以上认证证书范围具有立体绿化或垃圾收集分类处理、运输等与项目相关内容，每提供一个得0.5分。</p> <p>本项最高得6分。</p> <p>注：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及认证认可信息平台网站查询结果为有效的截图打印件作证明材料，不满足或提供不齐不得分。</p>
3	企业信用	3	<p>投标人在税务管理部门的纳税信用等级评定中，被评定为“A级”的得3分；被评定为“B级”的得2分；被评定为“M级”的得1分；无或其它不得分。</p> <p>注：须提供公示网页截图及有效的网页查询途径或证书复印件作证明材料。</p>
4	同类项目业绩	10	<p>2017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接或已完成同类绿化养护项目，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p>注：须同时提供中标公告或中标公示截图及有效的网页查询途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作证明材料。</p>
5	履约评价	2	<p>2017年1月1日至今承担同类项目业绩获得业主（采购人）评定为优秀：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得2分。无或其它不得分。</p> <p>注：须提供加盖业主（采购人）公章的评价证明资料复印件作证明材料。时间以评价证明资料为准。</p>



6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	13	<p>投标人拟投入车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详见用户需求书第 28 页“车辆配置要求”）基础上，按以下方式进行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车辆数量及类型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4 分，不完全满足的不得分； 2. 在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拟投入的车辆为自有的，有以下情形的加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车辆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包含 2019 年 1 月 1 日) 之后购置的，每辆加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8 分； (2) 车辆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包含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购置的，每辆加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3) 车辆在 2017 年 1 月 1 日(包含 2017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购置的，每辆加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4) 车辆在 2017 年 1 月 1 日前购置的，不得分。 3. 在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拟投入车辆为租赁并包含本项目服务期的，有以下情形的加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租赁的车辆为 2019 年 1 月 1 日(包含 2019 年 1 月 1 日)后购置的，每台车加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2) 租赁的车辆为 2018 年 1 月 1 日后(包含 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购置的，每台车加 0.3 分，本小项最高得 1.2 分； (3) 租赁的车辆为 2017 年 1 月 1 日(包含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购置的，每台车加 0.1 分，本小项最高得 0.4 分； (4) 租赁的车辆为 2017 年 1 月 1 日前购买的不得分。 4. 其他情况不加分。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最高得 12 分。 2) 如为自有的，所有人须为投标人，须同时提供①相关车辆的行驶证②机动车登记证③购车发票复印件④车辆为本项目投入使用的承诺函（承诺函须注明车辆种类、辆数、车辆购置时间并承诺所提供车辆按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要求使用到本项目，否则终止合同并承担违约责任的内容），不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不得分。自有车辆以行驶证上所有人栏目记载内容为准，购置时间以机动车登记证的发证日期为准。 3) 如为租赁的，须同时提供①相关车辆的行驶证②以投标人名义签署的涵盖本项目服务期的租赁合同复印件③车辆为本项目投入使用的承诺函（承诺函须注明车辆种类、辆数、车辆购置时间并承诺所提供车辆按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要求使用到本项目，否则终止合同并承担违约责任的内容），不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不得分。租赁车辆以行驶证上所有人栏目记载内容为准，购置时间以行驶证的注册日期为准。
---	------------	----	---



			<p>1. 投标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详见用户需求书第 28 页“设备配置要求”）基础上，额外提供垃圾处理机械设备（树枝粉碎机）1 台的，得 1 分；本子项最高得 1 分；</p> <p>2. 投标人投标时不能额外提供垃圾机械设备（树枝粉碎机）的，但承诺中标后购置或租赁的，得 0.5 分；本子项最高得 0.5 分；</p> <p>本项最高得 1 分。</p> <p>注：</p> <p>1) 如为自有的，须同时提供照片、购买发票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如为租赁的，须提供以投标人名义签署的涵盖本项目服务期的租赁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p> <p>2) 承诺中标后购置或租赁的，须提供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格式自定。</p>
--	--	--	--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同意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可将业绩资料、资格证书、检验检测报告作为投标文件可公开的内容，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按照实际情况一并公示其投标文件中的业绩资料、资格证书、检验检测报告，并确认不含有其或任何第三方的商业秘密或其他不可公开的内容，接受社会监督。（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技术部分评分表

(4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分)	评分细则
1	需求响应程度	2	投标人须对采购需求逐条响应，全部响应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2 分；每一项不响应或负偏离的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
2	对招标范围内环境特点的了解程度	5	<p>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范围内环境特点的了解程度，说明辖区内的技术措施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常了解招标范围内环境特点，详细说明辖区内的技术措施，能清楚描述项目技术措施，能完全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 5 分； 2. 投标人对项目的技术措施描述基本清楚，并基本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和项目的特点，得 3 分； 3. 投标人有项目的技术措施，但描述不清楚，未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和项目的特点，得 1 分。 4. 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3	项目团队	12	<p>投标人拟派本项目团队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负责人（1 人）具备园林或风景园林相关专业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具备园林或风景园林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1 分；无或其它不得分。本子项最高得 2 分。 2. 技术负责人（1 人）具备园林或风景园林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具备园林或风景园林相关专业初级职称的得 1 分；无或其它不得分。本子项最高得 2 分。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本子项最高得 4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空车操作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旧版有效证书为 Q8 或 Q9；2019 年 6 月 1 日起按照市监特设[2019]32 号文号执行，新版有效证书为 Q2）、高空作业员《高处作业证（政府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各 1 名，完全满足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具有绿化工、花卉工（中级或以上）≥各 4 名的，得 2 分；各 2 名≤具有绿化工、花卉工（中级或以上）<各 4 名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4. 安全专管人员：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p>5. 车队主管（1人）：具有驾驶证 B 证或以上的，得 1 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12 分。</p> <p>以上 1-5 需提供人员开标前连续 6 个月（投标截止当月不计算）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提供职称证、资格证书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驾驶证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p>
4	项目负责人同类项目经验	4	<p>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经验（如绿化养护、立体绿化等）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须提供所参加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如合同没有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的，则须额外提供加盖客户公章的证明材料。）</p>
5	应急方案	5	<p>应急方案应针对重大节日、应急排涝、重大自然灾害等情况发生时，人员设备的调配和应急措施等方面的响应。根据各投标人对项目服务区域所制定应急方案的针对性、全面、合理性等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全防护制度和应急处理措施完善，针对性强，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 5 分； 2. 安全防护制度和应急处理措施较完善，针对性一般，较合理，较可行性，不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 3 分； 3. 安全防护制度和应急处理措施完善性较差，可行性较差，合理性较差，不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 1 分； 4. 其他或没有提供不得分。
6	服务便利性及响应速度	4	<p>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范围的便利性、响应速度、服务方案等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便捷性高，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响应时间迅速并提供合理服务方案，服务距离较近的，得 4 分； 2. 服务便捷性较高，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响应时间较快，提供服务方案较合理，服务距离一般的，得 2 分； 3. 服务便捷性较差，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响应时间较慢，提供服务方案合理性较差，服务距离较远的，得 1 分； 4. 其他或没有提供不得分。 <p>（须同时提供方案及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自定）</p>
7	垃圾处理能力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具备绿化垃圾处理场地的，得 4 分； 2. 投标人没有绿化垃圾处理场地但承诺中标后设置绿化垃圾处理场地的得 1 分； <p>本项最高得 4 分。</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场地如为自有的，须提供产权证明；如为租赁的，须同时提供以投标人名义签署的租赁合同复印件、租金



			缴费凭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租赁用途需标明“绿化垃圾处理场地”且期限须超过本项目服务期。 2) 没有绿化垃圾处理场地的但承诺中标后设置，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8	规章制度	4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规章制度进行评审： 1. 规章制度详细、严谨、具有全面性的，得4分； 2. 规章制度较为详细、严谨、相对具有全面性的，得2分； 3. 规章制度不够详细、严谨、不具有全面性的，得1分； 4. 其他或没有提供不得分。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价格评分表

(20分)

1. 价格核准: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按下列第3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进行价格扣除。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3.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C1的扣除（C1的取值为6%），即：评标价=核实价（经初审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报价）-小微企业核实价×C1；

3.2. 如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本企业承担的内容）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有效投标报价给予C2的价格扣除（C2的取值为2%），即：评标价=核实价（经初审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报价）×（1-C2）；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3.1条规定的价格扣除（允许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3.3. 如允许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不享受上述价格扣除（允许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3.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4.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4.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3.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3.6.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3.6.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3.7.1. 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3.8.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项目与采购当事人说明

- 1.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贷款。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贷款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 1.2. 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见**投标资料表**。
- 1.3. 本次采购项目资金性质见**投标资料表**。

2 定义及解释

- 2.1. 服务：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以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2.2. 货物：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2.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2.4. 监管部门：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2.5. 评标委员会：是依法组建的、负责本次采购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2.6. 中标人：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2.7. 日期：指公历日。
- 2.8. 合同：依据本次货物及服务招标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
- 2.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已在采购代理机构处成功办理报名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 3.4.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



一采购项目包组投标，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 3.5.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供应商资格”的特殊条款。
- 3.6. 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适用于特殊行业：电信行业、石油行业、保险行业等行业才接受分公司投标。否则不适用)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4.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4.3.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 4.4. 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4.5.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应当坚持有利于本国企业自主创新或消化吸收核心技术的原则，优先购买向我方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

5 禁止事项

- 5.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 5.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3.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6 保密事项

- 6.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7 投标费用

-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知识产权

- 8.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



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 8.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 8.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9 其它

- 9.1. 供应商（投标人）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 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10.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 10.2.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 10.3. 招标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章 评分体系和标准
 -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六章 合同条款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0.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10.5.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投标邀请进行必要的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11.2. 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注：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在投标资料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书面形式发放给所有潜在投标人】；



不足十五天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天的，投标人一致认为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传真有效），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11.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文件后，应于二十四小时内予以书面回复收悉。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回复收悉的，视为已充分知悉该澄清（含答疑）或修改通知的内容，并放弃对该澄清（含答疑）或修改通知的内容是否知悉的质疑权。
- 11.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或要求澄清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2 招标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 12.1.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有必要，投标人可以自行考察现场情况、周围环境及交通等状况。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则按以下规定：
 - 12.1.1. 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12.1.2. 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潜在投标人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12.2. 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3.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度量衡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4.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初审（资格性和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 14.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5.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密封。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5.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5.3.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5.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5.5.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6 投标报价

- 16.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6.2.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 16.3.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 16.3.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制造的货物：
 - 16.3.1.1. 报所供货物的货价；
 - 16.3.1.2. 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货物在制造或者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关境外进口的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 16.3.1.3. 如果**投标资料表**中有规定，报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的有关费用。
 - 16.3.1.4. 报**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如有）。
 - 16.3.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制造的货物（适用于若项目采购包组允许采购进口的情形）
 - 16.3.2.1. 报所供货物的货价；
 - 16.3.2.2. 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货物在关境外进口时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 16.3.2.3. 如果**投标资料表**中有规定，报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的有关费用。
 - 16.3.2.4. 报**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如有）。
- 16.4.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6.5.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16.3条的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6.6. 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7.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8.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 投标货币

17.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在投标时必须用人民币报价。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8 联合体投标

18.1. 除非**投标邀请函**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函**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8.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投标人”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供应商资格”的特殊条款要求；

18.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投标文件由联合体各方或主体方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采购项目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采购项目包组投标。

18.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8.1.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8.1.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本次招标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邀请函**，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9.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20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20.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20.3.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0.3.2. 采购人在《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服务所必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



的清单，包括其货源及现行价格；

- 20.3.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21 投标保证金

- 21.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1.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21.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副本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之日起在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21.4.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21.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1.4.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1.4.3. 依法取消中标资格；
 - 21.4.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21.4.5.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21.4.6.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2 投标有效期

- 22.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 22.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23.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 A4 纸制做。每份投标文件必须分别固定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形式），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的规定，同时提交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 23.2. 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是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 PDF 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或光盘。电子介质与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退投标保证金说明一起密封。
- 23.3. 投标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格式规定签字或盖章处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亲笔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人专用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投标文件正本封面及每一页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应为正本复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23.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亲笔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才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4.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还应将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退投标保证金说明、电子介质单独一起作为开标信封内容密封提交，若本采购项目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开标信封”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4.2.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泄密的，不被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 24.3. 信封均应：
- 24.3.1. 清楚注明递交至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地址；
- 24.3.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地址、电话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投标地址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 24.3.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予以拒收。

25 投标截止期

- 25.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地址。
- 25.2.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采



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

26.2. 投标人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6.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评标

27 开标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7.2.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现场当场宣布采购失败并退还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27.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现场记录人员将做开标记录，并打印出纸质文件给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及相关与会代表签名确认（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对唱标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7.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无疑义。

27.5.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8.1. 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8.2.1. 参与招标文件、进口产品论证的；
 - 28.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8.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8.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8.2.5.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8.2.6.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8.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8.4.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28.5.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8.5.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8.5.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8.5.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8.5.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5.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9 评标方法

- 29.1.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
- 29.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9.3.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9.4.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0 投标文件的初审

- 3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 30.2.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人是否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30.3.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1.1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0.4.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并书面要求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序。
- 30.5.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0.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30.6.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条款》。**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1.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1.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1.3.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实质性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涉及的“商务要求中的各项条款”及其它带“★”标注的强制响应条款。
- 31.4.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31.5. 轻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能够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



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它包括负偏离（劣于）和正偏离（优于）。

32 投标文件详细评价

- 32.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2.2. 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33 授标与定标原则

- 3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 33.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33.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包组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3.5.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包组投标的（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33.6.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材料证据。
- 3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33.9.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



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33.10.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报监管部门核实后按虚假应标处理。
- 33.11.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 废标

3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3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串通投标和无效投标

3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35.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5.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5.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5.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5.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5.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35.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5.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5.2.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5.2.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5.2.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5.2.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6 询问、质疑、投诉

36.1. 询问

36.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



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 36.1.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6.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6.2. 质疑

36.2.1. 质疑期限：

- 36.2.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 36.2.1.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6.2.1.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6.2.2. 提交要求：

- 36.2.2.1. 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 36.2.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36.2.2.3.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日期。质疑函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需提供质疑函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6.2.2.4. 质疑函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收到日期则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 36.2.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及有关材料是外文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提供中文简体字译本。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36.2.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



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6.2.2.7. 质疑供应商需要修改、补充质疑函的，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质疑函收到日期以提交修改或补充的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36.2.3. 质疑的时效期间从起算日期的次日开始计算。

36.3. 投诉

36.3.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六、 授予合同

37 中标人的确定

37.1.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7.2. 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38 中标通知书

38.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8.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8.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9 合同的订立

39.1. 除非**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9.2. 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9.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9.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40 合同的履行

4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



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

4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41 履约保证金

4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资料表**规定的金额，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

42.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42.2.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费率 中标金额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500~1000 万元	0.45%
1000~5000 万元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1%
1~5 亿元	0.05%
5~10 亿元	0.035%
10~50 亿元	0.008%
50~100 亿元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例如：某服务招标中标金额为 85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85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1.57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3.2 + 1.575 = 6.275 \text{ (万元)}$$

42.3.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43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采购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 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月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六章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采购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中标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下列文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部分：

1. 项目编号GDZC-20GZ223招标项目，由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发给乙方的中标通知书；
2. 项目编号GDZC-20GZ223招标项目，乙方（中标人）中标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服务承诺；
3. 项目编号GDZC-20GZ223招标文件；
4.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合同金额费用：机械费用、人工费、各项税费、利润、前期费用、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三、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四、具体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绿化养护标准	单位	服务面积
南丰大道（广三高速-社堂村）				
1	绿地养护	1、绿地保洁一级养护 2、绿地修剪一级养护 3、绿地松土、除杂草一级养护 4、绿地人工淋水一级养护 5、绿地施肥一级养护 6、绿地病虫害防治一级养护 7、草坪复壮一级养护	m ²	108000
驿岗廉政公园				



2	绿地养护	1、绿地保洁二级养护 2、绿地修剪二级养护 3、绿地松土、除杂草二级养护 4、绿地人工淋水二级养护 5、绿地施肥二级养护 6、绿地病虫害防治二级养护 7、草坪复壮二级养护	m ²	13000
广三高速出入口绿地、百旺城侧绿地				
3	绿地养护	1、绿地保洁二级养护 2、绿地修剪二级养护 3、绿地松土、除杂草二级养护 4、绿地人工淋水二级养护 5、绿地施肥二级养护 6、绿地病虫害防治二级养护 7、草坪复壮二级养护	m ²	6640
茶亭路				
4	绿地养护	1、绿地保洁二级养护 2、绿地修剪二级养护 3、绿地松土、除杂草二级养护 4、绿地人工淋水二级养护 5、绿地施肥二级养护 6、绿地病虫害防治二级养护 7、草坪复壮二级养护 8、养护期一年	m ²	2300
横一路				
5	绿地养护	1、绿地保洁二级养护 2、绿地修剪二级养护 3、绿地松土、除杂草二级养护 4、绿地人工淋水二级养护 5、绿地施肥二级养护 6、绿地病虫害防治二级养护 7、草坪复壮二级养护	m ²	9554
高丰南路				
6	绿地养护	1、绿地保洁二级养护 2、绿地修剪二级养护 3、绿地松土、除杂草二级养护 4、绿地人工淋水二级养护 5、绿地施肥二级养护 6、绿地病虫害防治二级养护 7、草坪复壮二级养护	m ²	11752
7	行道树养护	1、行道树修剪 定植五年以内 自然形乔木 二级养护 2、行道树穴松土、除杂草	株	86



		3、行道树机械淋水 定植五年以内 二级养护 4、行道树施肥 定植五年以内 二级养护 5、行道树病虫害防治 二级养护 6、行道树身涂白 定植五年以内		
上横涌				
8	绿地养护	1、绿地保洁二级养护 2、绿地修剪二级养护 3、绿地松土、除杂草二级养护 4、绿地人工淋水二级养护 5、绿地施肥二级养护 6、绿地病虫害防治二级养护 7、草坪复壮二级养护	m ²	385
9	行道树养护	1、行道树修剪 定植第六至二十年 自然形乔木 二级养护 2、行道树穴松土、除杂草 3、行道树机械淋水 定植五年以上 二级养护 4、行道树施肥 定植第六至二十年 一、二级养护 5、行道树病虫害防治 二级养护 6、行道树身涂白 定植六至二十年	株	77
下横涌				
10	绿地养护	1、绿地保洁二级养护 2、绿地修剪二级养护 3、绿地松土、除杂草二级养护 4、绿地人工淋水二级养护 5、绿地施肥二级养护 6、绿地病虫害防治二级养护 7、草坪复壮二级养护	m ²	2290
11	行道树养护	1、行道树修剪 定植第六至二十年 自然形乔木 二级养护 2、行道树穴松土、除杂草 3、行道树机械淋水 定植五年以上 二级养护 4、行道树施肥 定植第六至二十年 一、二级养护 5、行道树病虫害防治 二级养护 6、行道树身涂白 定植六至二十年	株	90
驿岗				
12	绿地养护	1、绿地保洁二级养护 2、绿地修剪二级养护 3、绿地松土、除杂草二级养护 4、绿地人工淋水二级养护 5、绿地施肥二级养护 6、绿地病虫害防治二级养护 7、草坪复壮二级养护	m ²	3224



13	行道树养护	1、行道树修剪 定植第六至二十年 自然形乔木 二级养护 2、行道树穴松土、除杂草 3、行道树机械淋水 定植五年以上 二级养护 4、行道树施肥 定植第六至二十年 一、二级养护 5、行道树病虫害防治 二级养护 6、行道树身涂白 定植六至二十年	株	31
映海路（桃园西路-虹岭路）				
14	绿地养护	1、绿地保洁二级养护 2、绿地修剪二级养护 3、绿地松土、除杂草二级养护 4、绿地人工淋水二级养护 5、绿地施肥二级养护 6、绿地病虫害防治二级养护 7、草坪复壮二级养护	m ²	3766
15	行道树养护	1、行道树修剪 定植五年以内 自然形乔木 二级养护 2、行道树穴松土、除杂草 3、行道树机械淋水 定植五年以内 二级养护 4、行道树施肥 定植五年以内 二级养护 5、行道树病虫害防治 二级养护 6、行道树身涂白 定植五年以内	株	158
韵丰路				
16	行道树养护	1、行道树修剪 定植五年以内 自然形乔木 二级养护 2、行道树穴松土、除杂草 3、行道树机械淋水 定植五年以内 二级养护 4、行道树施肥 定植五年以内 二级养护 5、行道树病虫害防治 二级养护 6、行道树身涂白 定植五年以内	株	407
湖滨南路、湖滨北路				
17	行道树养护	1、行道树修剪 定植五年以内 自然形乔木 二级养护 2、行道树穴松土、除杂草 3、行道树机械淋水 定植五年以内 二级养护 4、行道树施肥 定植五年以内 二级养护 5、行道树病虫害防治 二级养护 6、行道树身涂白 定植五年以内	株	445
翠云路万达广场段				



18	绿地养护	1、绿地保洁二级养护 2、绿地修剪二级养护 3、绿地松土、除杂草二级养护 4、绿地人工淋水二级养护 5、绿地施肥二级养护 6、绿地病虫害防治二级养护 7、草坪复壮二级养护	m ²	1250
19	行道树养护	1、行道树修剪 定植五年以内 自然形乔木 二级养护 2、行道树穴松土、除杂草 3、行道树机械淋水 定植五年以内 二级养护 4、行道树施肥 定植五年以内 二级养护 5、行道树病虫害防治 二级养护 6、行道树身涂白 定植五年以内	株	65
高丰新村绿化				
20	绿地养护	1、绿地保洁二级养护 2、绿地修剪二级养护 3、绿地松土、除杂草二级养护 4、绿地人工淋水二级养护 5、绿地施肥二级养护 6、绿地病虫害防治二级养护 7、草坪复壮二级养护	m ²	900
高丰公园绿化				
21	绿地养护	1、绿地保洁二级养护 2、绿地修剪二级养护 3、绿地松土、除杂草二级养护 4、绿地人工淋水二级养护 5、绿地施肥二级养护 6、绿地病虫害防治二级养护 7、草坪复壮二级养护	m ²	17866
云海路				
22	绿地养护	1、绿地保洁二级养护 2、绿地修剪二级养护 3、绿地松土、除杂草二级养护 4、绿地人工淋水二级养护 5、绿地施肥二级养护 6、绿地病虫害防治二级养护 7、草坪复壮二级养护	m ²	3490



23	行道树养护	1、行道树修剪 定植五年以内 自然形乔木 二级养护 2、行道树穴松土、除杂草 3、行道树机械淋水 定植五年以内 二级养护 4、行道树施肥 定植五年以内 二级养护 5、行道树病虫害防治 二级养护 6、行道树身涂白 定植五年以内	株	253
敦和路				
24	行道树养护	1、行道树修剪 定植五年以内 自然形乔木 二级养护 2、行道树穴松土、除杂草 3、行道树机械淋水 定植五年以内 二级养护 4、行道树施肥 定植五年以内 二级养护 5、行道树病虫害防治 二级养护 6、行道树身涂白 定植五年以内	株	559
映丰路				
25	行道树养护	1、行道树修剪 定植五年以内 自然形乔木 二级养护 2、行道树穴松土、除杂草 3、行道树机械淋水 定植五年以内 二级养护 4、行道树施肥 定植五年以内 二级养护 5、行道树病虫害防治 二级养护 6、行道树身涂白 定植五年以内	株	104

五、绿化养护、保洁要求

1. 一级管养要求

<一>草坪管养

- (1) 草坪一级管养的标准是草种生长旺盛，呈勃勃生机，草坪整齐雅观，四季常绿，覆盖率达 98%以上，杂草率低于 3%，无坑洼积水，无裸露地。
- (2) 生长势强，生长量超过该草种该规格的平均年生长量，叶片健壮，生机勃勃，叶色浓绿，无枯黄叶。
- (3) 考虑季节特点和草种的生长发育特性，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高度控制在：台湾草 5 厘米以下，大叶油草、假俭草、沿阶草 10 厘米以下。
- (4) 根据草坪植物的生长需要加强淋水和施肥，保证肥水充足，肥料的施用方法和用量科学，防止过量或不均引起肥伤。在雨水缺少季节，每天的淋水量稍大于该规格的蒸腾量，使含水量保持在：砂土为 3-6%，砂壤土为 6-12%，壤土为 12-23%，粘土为 21-23%。需水量大的草种，其土壤含水量一般要求砂土为 4.5-6%，砂壤土为 9-12%，壤土为 18-23%，粘土为 22-23%；需水量少且不耐涝的草种，其土壤含水量控制在：砂土为 3-4.5%，砂壤土为 6-9%，壤土为 12-18%，粘土为 21-22%。特别在 5-11 月份要勤淋水多施肥，适当进行根外追肥，使草坪保持优良的长势度过干



旱的夏、秋季。每次施肥应通知甲方现场监督及验收，并由双方登记确认。

- (5) 经常除杂草，使纯草坪和混合草坪的草种纯度达 97%。新接管的绿地要求半年内达标。
- (6) 及时填平坑洼地，使草坪内无坑洼积水，平整雅观。
- (7) 对被破坏或其它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植物应及时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补植要补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补植后加强保养，保证一个月内覆盖率达 98%。
- (8) 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草坪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防治时，一般在晚上进行喷药；药物、用量及对环境污染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害为害，最严重的危害率在 5%以下。每次喷药应通知甲方现场监督及验收，并由双方登记确认。

<二>灌木和花卉管养

- (1) 灌木和花卉一级管养的标准是生长旺盛，花繁叶茂，造型美观，修剪工艺精细，植物造型具有艺术感和创意，产出精品。
- (2) 生长势强，生长量超过该种类该规格的平均年生长量；枝叶健壮，枝多叶茂，叶色鲜艳，下部不光秃，无枯枝残叶，植株整齐一致，花卉适时开花，花多色艳，常年开花植物一年四季鲜花盛开；花坛轮廓清晰，无残缺，绿篱无断层。
- (3) 考虑每种植物的生长发育特点，既造型美观又能适时开花，花多色艳；花灌木和草本花卉在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避免把花芽剪掉，花谢后及时将残花残枝剪去，常年开花植物要有目的地培养花枝，使四季有花。绿篱和花坛整形效果要与周围环境协调，增强园林美化效果，精雕细刻，产出精品。
- (4) 根据植物的生长及开花特性进行合理灌溉和施肥。在雨水缺少的季节，每天的淋水量要稍大于该种类规格的蒸腾量，使含水量保持在：砂土为 3-6%，砂壤土为 6-12%，壤土为 12-23%，粘土为 21-23%。需水量大的植物，其土壤含水量一般要求砂土为 4.5-6%，砂壤土为 9-12%，壤土为 18-23%，粘土为 22-23%；需水少且不耐涝的植物，其土壤含水量控制在：砂土为 3-4.5%，砂壤土为 6-9%，壤土为 10-18%，粘土为 21-22%。一般在每年春、秋季重点施肥 2-3 次。箭杜鹃等花灌木要适当控水，促进花芽分化，花芽分化后要适当追施磷、钾肥，使花多色艳花期长。肥料不能裸露，可采用埋施或水施等不同方法，埋施可先挖穴或开沟，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淋足水、找平。一般可结合除草松土进行施肥，每次施肥应通知甲方现场监督及验收，双方登记确认。
- (5) 经常除杂草和松土，除杂草时要保护根系，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更不能造成黄土裸露。
- (6) 及时清理死苗，一周内补植回原来的种类并力求规格与原来植株接近，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补植按照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淋水等保养措施，保证成活率达 98%以上。对已呈老化或明显与周围环境不协调的灌木和花卉应及时进行改植。乙方应先书面提出改植建议，并获甲方书面批准方可实施；每次补植或改植应通知甲方现场监督及验收，双方登记确认。
- (7) 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



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喷药一般要在晚上进行；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害为害，最严重的危害率在5%以下。每次喷药应通知甲方现场监督及验收，双方登记确认。

〈三〉乔木管养

- (1) 乔木一级管养的标准是生长旺盛，枝叶健壮，树形美观。行道树下缘线整齐，修剪适度，干直冠美，无死树缺株，无枯枝残叶，景观效果优良。
- (2) 生长势强，生长量超过该树种该规格平均年生长量；枝叶健壮，枝条粗壮，叶色浓绿，无枯枝残叶。
- (3) 考虑树种的生长特点如萌芽期、花期等，除棕榈科植物外，其它乔木一般在叶芽和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避免把叶芽和花芽剪掉，使开花乔木花繁叶茂，乔木整形效果要与周围环境协调，以增强园林美化效果，行道树修剪要保持树冠完整美观，主侧枝分布匀称和数量适宜，内膛不空又通气透光，根据不同路段车辆等情况确定下缘线高度和树冠体量，树高一般控制在10-17米之间，注意不能影响高压线、路灯和交通批示牌；单位附属绿地内种植的树木的枝叶伸向城市公共道路或他人物业范围内的，要及时修剪；修剪时按操作规程进行，尽量减少伤口，剪口要平，不能留有树钉；荫枝、下垂枝、下缘线下的萌蘖枝及干枯枝叶要及时剪除。乙方进行修剪时，应先做出书面计划，并获甲方书面批准方可实施；每次修剪应通知甲方现场监督及验收，双方登记确认。
- (4) 根据不同生长季节的天气情况，不同植物种类和不同树龄适当淋水，并在每年的春、秋季重点施肥2-3次。施肥量根据树木的种类和生长情况而定，种植三年以内的乔木和树穴有植被的乔木要适当增加施肥量和次数。肥料要埋施，先打穴或开沟，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淋足水、找平，切忌肥料裸露。乔木施肥穴的规格一般为30×30×40厘米，挖沟的规格为30×40厘米。挖穴或开沟的位置一般是树冠外缘的投线影（行道树木除外），每株树挖对称的两穴或四穴。施肥次数每年不得少于2次，每次施肥必须通知甲方现场监督及验收，双方登记确认。
- (5) 及时清理死树，要求在两周内补植回原来的树种并力求规格与原有的树木接近，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补植要按照树木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淋水等保养措施，保证成活率榕树类达100%，其它树种达90%。对已老化或明显与周围环境景观不协调的树木应及时进行改植。乙方应先书面提出改植建议，并获甲方书面批准方可实施；每次补植或改植应通知甲方现场监督及验收，双方登记确认。
- (6) 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虫害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治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乔木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方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喷药一般要在晚上进行；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害为害，最严重的危害率5%以上，单株受害程度在5%以下。每次喷药应通知甲方现场监督及验收，双方登记确认。
- (7) 做好防台风工作。台风前加强防御措施，合理修剪，加固护树设施，以增强抵御台风的能力。台



风吹袭期间迅速清理倒树断枝，疏通道路。台风后及时进行扶树、护树，补好残缺，清除断枝、落叶和垃圾，使绿化景观尽快恢复。同时要求随着树木的长大，及时将护树带或铁箍放松，以免嵌入树皮内。遇雷风雨、人畜危害而使树木歪斜或倒树断枝，要立即处理、疏通道路。

<四>古树名木的管养

- (1) 古树名木的管养划分为一级管养，其标准是古树名木生长优良，枝繁叶茂；管养科学，抚育精心，保护珍品。
- (2) 不随意改变环境条件，在古树名木树冠边缘以外地面三米范围内，不能堆放物料、挖坑取土、兴建永久性或临时性建筑及倾倒有害树木的污水污物。
- (3) 在古树名木周围建立围栏，围栏可用砖石水泥围砌，或用钢筋栏。围栏面积应尽量大于树冠的投影面积，使树冠的滴水线范围在围栏之内，以有效地避免人畜对古树的伤害。同时进行填土。填土时，先将树下杂物、石块进行清理，将古树基部腐朽和伤害部位进行挖除、消毒；然后，将树冠范围内地面板结的土壤进行疏松，填入松软肥土或森林表土，填土高度以不见裸露根系为原则。禁止在树干上乱刻、乱划、钉钉、缠绕绳索、铁丝；禁止用树木作施工的支撑物。
- (4) 根据不同生长季节的天气情况和不同的植物种类适当灌溉，可以在古树名木根部周围开挖环形沟进行灌溉，灌溉时在沟内分次浇透水，使其浸润渗透，然后以土覆盖沟面。或对古树进行叶面喷雾，水中可加入少量叶面速效肥料和微量元素。古树名木的施肥要适时适量，肥料以迟效性有机肥料为主。施肥要埋施，先在树冠外围滴水线以下的地面挖深沟，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淋足水，找平，切忌肥料裸露。每次施肥必须通知甲方现场监督及验收，双方登记确认。
- (5) 对严重衰老古树的树冠部分进行重度裁剪，裁剪掉衰老和干枯的枝条，以缩短树体内营养运输线，提高体液的循环速度，促发健壮的枝梢。同时，对于有病腐木、过度衰老的枝条以及病虫枝条进行适当修剪，达到树冠通风透光、改善生长发育条件的目的。乙方进行修剪时，应先做出书面计划，并获甲方书面批准方可实施；每次修剪应通知甲方现场监督及验收，双方登记确认。
- (6) 随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树木生长。发生病虫为害，最严重的单株受害率在 3% 以下。每次喷药应通知甲方现场监督及验收，双方登记确认。
- (7) 对生长不均衡树木主干或延伸较长的枝桠设立支柱，以防风拆。台风前后加强管理，以增强抵御台风的能力。
- (8) 古树名木受到雷电风雨、人畜危害而受到创伤，会造成劈裂、折断、腐枝、疮痍、溃疡、孔洞、剥皮、干枯等创伤。对创伤要及时处理，首先要加以清除、剪除或挖除，消除腐垢杂物后，进行消毒和防腐处理。
- (9) 统一设立古树名木标志，标明树名、学名、科属、树龄、地点、权属和管理养护责任单位。并要求对所有的古树名木建立生长情况档案，每年记录养护和管理措施及生长情况，以供以后管养参考。



(10) 因乙方管养不当造成古树名木的枯死，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五>水池管理

- (1) 水池一级管理的标准是保持水面及水池内外清洁，水质良好，水量适度，节约用水。
- (2) 池壁美观，不漏水，设施完好无损。及时清除杂物，定时杀灭蚊子幼虫，定时清洗水池，控制好水的深度，管好水闸开关，不浪费水；及时修复受损的池壁、水池设施。

<六>园路管理

园路一级管理的标准是路面保持清洁、美观、完好无损，要求及时清除路面垃圾杂物，修补破损并保持完好；要求路面干净、美观、以增强园林美化效果。

<七>环境卫生

- (1) 环境卫生的一级标准是绿地清洁，无垃圾杂物，无石砾砖块，无干枯枝叶，无粪便暴露，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
- (2) 清洁、保洁：每天 6:30--18:30 保持绿地无垃圾杂物，包括生活垃圾、石砾砖块、干枝枯叶、粪便，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等，发现鼠洞要随时堵塞。清除垃圾杂物后要注意保洁，绿地发现有垃圾，要及时清理。
- (3) 清运：归堆后的垃圾杂物和箩筐等器具摆放在隐蔽的地方，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不过夜，不焚烧。

<八>绿地维护

- (4) 绿地维护的一级标准是绿地红线范围内不被侵占，绿地版图完整，花草树木不受破坏，无乱摆乱卖、乱停乱放的现象。
- (5) 保护绿地红线和红线内的花草树木，对任何侵占和破坏行为要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绿化管理部门。经上级批准临时借用的绿地，监督限期内恢复原状，如超过审批面积或数量，要立即上报。
- (6) 加强监管，使绿地内没有堆放东西和停放自行车、机动车，没有人力车和机动车驶进草地，没有设摊摆卖，没有在草地上踢球等进行损害花草树木的活动，没有在树上挂标语、乱张贴、晾衣服等现象。

<九>设施维护

- (1) 设施维护的一级标准是设施完好无损，景观效果优良。
- (2) 保护围栏、护树架和护网等绿化设施，对破坏行为要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绿化管理部门；保护绿化供水设施，防止绿化用水被盗用。
- (3) 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补或更换，保证设施的完整美观。

2. 二级管养要求

<一>草坪管养

- (1) 草坪二级管养的标准是目的草种生长良好，草坪整齐雅观，四季常绿，覆盖率达 95%以上，杂草率低于 5%，无坑洼积水，无裸露地。
- (2) 生长势中等，生长量达到该草种该规格的平均年生长量；叶色青绿，无枯黄叶。
- (3) 考虑季节特点和草种的生长发育特性，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高度控制：台湾草 5 厘米以



下，大叶油草、假俭草、沿阶 10 厘米以下，鸢尾菊 30 厘米以下。

- (4) 根据草坪植物的生长需要加强淋水和施肥，保证肥水充足，肥料的施用方法和用量科学，防止过量或不均引起肥伤。在雨水缺少季节，每天的淋水量稍大于该规格的蒸腾量，使含水量保持：砂土为 3-6%，砂壤土为 6-12%，壤土为 12-23%，粘土为 21-23%。需水量大的草种，其土壤含水量一般要求砂土为 4.5-6%，砂壤土为 9-12%，壤土为 18-23%，粘土为 22-23%；需水量少且不耐涝的草种，其土壤含水量控制在：砂土为 3-4.5%，砂壤土为 6-9%，壤土为 12-18%，粘土为 21-22%。特别在 5-11 月份要勤淋水多施肥，适当进行根外追肥，使草坪保持优良的长势度过干旱的夏、秋季。每次施肥应通知采购人现场监督及验收，并由双方登记确认。
- (5) 经常除杂草，使纯草坪和混合草坪目的草种纯度达 95%，新接管的绿地要求半年内达到要求。
- (6) 及时填平坑洼地，使草坪内无坑洼积水，平整美观。
- (7) 对被破坏或其它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植物应及时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补植要补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补植后要加强保养，一个月内覆盖率达 95%。每次补植必须通知甲方现场监督及验收，双方登记确认。
- (8) 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一般在晚上进行喷药；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害，最严重的危害率在 8% 以下。每次喷药应通知甲方现场监督及验收，并由双方登记确认。

〈二〉灌木和花卉管养

- (1) 灌木和花卉二级管养的标准是生长良好，花繁叶茂，造型美观，具有一定的艺术感和立体感。
- (2) 生长势中等，生长量达到该种类该规格的平均年生长量；萌蘖及枝叶生长正常，叶色较鲜艳，无枯枝残叶，植株基本整齐，花卉适时开花，花坛轮廓完美，无残缺，绿篱无断层。
- (3) 考虑每种植物的生长发育特点，既造型美观又能适时开花，花灌木和草本花卉必须在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以免将花芽剪除，花谢后要及时剪掉残花老枝。绿篱和花坛整形符合造景要求。
- (4) 根据植物的生长及开花特性进行合理灌溉和施肥。在雨水缺少的季节，每天的淋水量要稍大于该种类规格的蒸腾量，使含水量保持：砂土为 3-6%，砂壤土为 6-12%，壤土为 12-23%，粘土为 21-23%。需水量大的植物，其土壤含水量一般要求砂土为 4.5-6%，砂壤土为 9-12%，壤土为 18-23%，粘土为 22-23%；需水少且不耐涝的植物，其土壤含水量控制：砂土为 3-4.5%，砂壤土为 6-9%，壤土为 10-18%，粘土为 21-22%。一般在每年春、秋季重点施肥 2-3 次。筋杜鹃等花灌木要适当控水，促进花芽分化，花芽分化后要适当追施磷、钾肥，使花多色艳花期长。肥料不能裸露，可采用埋施或水施等不同方法，埋施可先挖穴或开沟，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淋足水、找平。一般可结合除草松土进行施肥，每次施肥应通知采购人现场监督及验收，双方登记确认。
- (5) 经常除杂草和松土，除杂松土时要保护根系，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更不能造成黄土裸露。
- (6) 及时清理死苗，并在两周内补植回原来的种类并力求规格与原来的植株接近，以保证良好的景观



效果。补植要按照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淋水等保养措施，保证成活率达95%以上。每次补植必须通知甲方现场监督及验收，双方登记确认。

- (7) 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方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喷药要在晚上进行；药物、用量有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害，最严重的危害率达在8%以下。每次喷药应通知甲方现场监督及验收，并由双方登记确认。

〈三〉乔木管养

- (1) 乔木二级管养的标准是生长良好，枝叶健壮，树形美观，行道树上缘线和下缘线整齐，修剪适度，无死树缺株，无枯枝残叶，景观效果良好。
- (2) 生长势较强，生长量达到该树种该规格平均年生长量；枝叶健壮，无枯枝残叶。
- (3) 考虑每种树的生长特点如叶芽、花芽分化期等，确定修剪时间，避免把花芽剪掉，使开花乔木适时开花；乔木整形效果要尽量与周围环境协调；行道树修剪要保持树冠完整，枝叶密度适宜，内膛不空又通风透光，并根据不同路段车辆等情况确定下缘线高度和树冠体量，树高一般控制在10-17米之间，注意不能影响高压线，路灯和交通指示牌，单位附属绿地内种植的树木的枝叶伸向城市公共道路或他人物业范围内的，要及时修剪；修剪时按操作规程进行，尽量减小伤口，剪口要平，不能留有树钉；荫枝、下垂枝、下缘线下的萌蘖枝和干枯枝叶要及时剪除。乙方进行修剪时，应先做出书面计划，并获甲方书面批准方可实施；每次修剪应通知甲方现场监督及验收，双方登记确认。
- (4) 根据不同生长季节的天气情况、不同植物种类和不同树龄适当淋水，并要求在每年的春、秋季重点施肥1-2次。施肥量根据树木的种类和生长情况而定，种植三年以内的乔木和树穴有植被的乔木要适当增加施肥量和次数。肥料要埋施，先打穴或开沟。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淋足水，找平，切忌肥料裸露。乔木施肥穴的规格一般为30×30×40厘米，挖沟的规格为30×40厘米。挖穴或开沟的位置一般是树冠外缘的投线影（行道树除外），每株树挖对称的两穴或四穴。每次施肥应通知甲方现场监督及验收，并由双方登记确认。
- (5) 及时清理死树，在三周内补植回原来的树种并力求规格与原有的树木接近，以保证良好的景观效果。补植要按照树木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淋水等保养措施，保证成活率榕树类达95%，其它树种达85%。每次补植必须通知甲方现场监督及验收，双方登记确认。
- (6) 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治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乔木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喷药一般要在晚上进行；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害，最严重的危害率在8%以下，单株受害程度在8%以下。每次喷药应通知甲方现场监督及验收，并由双方登记确认。
- (7) 做好防台风工作。台风前加强防御措施，合理修剪，加固护树设施，以增强抵御台风的能力。台



风吹袭期间迅速清理倒树断枝，疏通道路。台风后及时进行扶树、护树，补好残缺，清除断枝、落叶和垃圾，使绿化景观尽快恢复。同时要求随着树木的长大，及时将护树带或铁箍放松，以免嵌入树皮内。遇雷电风雨、人畜危害而使树木歪斜或倒树断枝，要立即处理、疏通道路。

<四>垂直绿化管养

- (1) 垂直绿化的管养划为二级管养。其标准是攀缘植物生长良好，整齐雅观，生长期覆盖率达 95%以上，一年四季常绿（落叶植物除外），有花攀缘植物要适时开花。
- (2) 生长势良好，生长量达到该种类规格的平均年生长量；枝叶较健壮，叶色浓绿，无枯枝残叶，有花的攀援植物要适时开花。
- (3) 根据不同植物的攀援特点，采取牵引措施或设置网架等辅助设施让其迅速、均匀地长满墙面。修剪要考虑该种类的生长发育特点，确定修剪时间和修剪程度，避免剪掉有用的叶芽、花芽和主蔓，合理修剪过密的侧蔓，控制主蔓，使覆盖均匀，以增强园林美化效果。立交桥上的下垂藤蔓要及时修剪，以免妨碍交通。
- (4) 经常淋水以保证其生长需要。秋、冬季加强淋水，使落叶植物延缓落叶，延长绿叶期。在每年的春、秋季重点施肥 2-3 次，并根据生长情况适当追施无机肥以满足植物生长需要。肥料的施用要适量、均匀，防止过量或不均匀引起肥伤。每次施肥应通知甲方现场监督及验收，并由双方登记确认。
- (5) 不失时机地进行补植。补植要补回原来的种类并加强淋水、养护等管理措施，保证成活率达 90%以上。每次补植必须通知甲方现场监督及验收，双方登记确认。
- (6) 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虫害能力，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喷药一般要在晚上进行，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害时，最严重的危害率在 5%以下。每次喷药应通知甲方现场监督及验收，并由双方登记确认。

<五>水池管理

水池二级管理的标准是保持水面及水池内外清洁，水质良好，水量适度，节约用水。池壁美观，不漏水，设施完好无损。及时清除杂物，定时杀灭蚊子幼虫，定时清洗水池，控制好水的深度，管好水闸开关，不浪费水；及时修复受损的池壁、水池设施。

<六>园路管理

园路二级管理的标准是路面保持清洁、美观、完好无损，要求及时清除路面垃圾杂物，修补破损并保持完好；要求路面干净、美观，以增强园林美化效果。

<七>环境卫生

- (1) 环境卫生的二级标准是绿地清洁，无垃圾杂物，无石砾砖块，无干枯枝叶，无粪便暴露，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
- (2) 清洁、保洁：每天 6:30--18:30 保持绿地无垃圾杂物，包括生活垃圾、石砾砖块、干枝枯叶、粪



便、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等，发现鼠洞要随时堵塞。清除垃圾杂物后要注意保洁，绿地发现有垃圾，要及时清理。

(3) 归堆后的垃圾杂物和箩筐等器具摆放在隐蔽的地方，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不过夜，不焚烧。

<八>绿地维护

(1) 绿地维护的二级标准是绿地红线范围内不被侵占，绿地版图完整，花草树木不受破坏，无乱摆乱卖、乱停乱放的现象。

(2) 保护绿地红线和红线内的花草树木，对任何侵占和破坏行为要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绿化管理部门。经上级批准临时借用的绿地，监督限期内恢复原状，如超过审批面积及数量，要立即上报。

(3) 加强监管，使绿地内没有堆放东西和停放自行车、机动车，没有人力车和机动车驶进草地，没有设摊摆卖，没有在草地上踢球等进行损害花草树木的活动，没有在树上挂标语、乱张贴、晾衣服等现象。

<九>设施维护

(1) 设施维护的二级标准是设施完好无损，景观效果优良。

(2) 保护：保护围栏、护树架和护网等绿化设施，对破坏行为要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绿化管理部门；保护绿化供水设施，防止绿化用水被盗用。

(3) 维修：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补或更换，保证设施的完整美观。

3. 三级管养要求

<一>草坪管养

(1) 草坪三级管养的标准是目的草种生长正常，草坪整齐雅观，四季常绿，草种的覆盖率达 92%以上，杂草率低于 7%，无坑洼积水，无明显裸露地。

(2) 生长势正常，生长量接近平均年生长量，叶色正常，无枯叶。

(3) 考虑季节特点和草种的生长发育特性，使绿地边缘整齐，鸢尾菊高度控制在 30 厘米以上，其余草种根据情况控制高度，使绿地呈现自然的景观效果。

(4) 根据草坪植物生长需要进行淋水和施肥，在每年秋、冬季雨水缺少的季节，适当淋水，每天的淋水量接近于该草种该规格的蒸腾量，使含水量保持在：砂土为 2.8-5%，砂壤土为 5.7-10%，壤土为 11-20%，粘土为 19-21%。需水量大的植物，其土壤含水量一般要求砂土为 3.5-5%，砂壤土为 8-11%，壤土为 16-21%，粘土为 20-21%；需水量少且不耐涝的植物，其土壤含水量控制在：砂土为 2.5-4%，砂壤土为 5-8%，壤土为 9-11%，粘土为 15-18%。结合淋水适当追肥，以保证草坪植物正常生长的需要。

(5) 经常除杂草，将高于目的草种的杂草及时去除，使坪面目的草种的纯度达 93%以上。

(6) 及时填平坑洼地，使草坪内无坑洼积水。

(7) 对被破坏或其它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植物要及时补植，使草地完整，无明显裸露地。补植要补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一个月内覆盖率达 92%。

(8) 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采取综合防治、化



学防治、物理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一般在晚上进行喷药；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害，最严重的危害率 10%以下。

〈二〉灌木和花卉管养

- (1) 灌木和花卉三级管养的标准是生长正常，造型较美观，具有一定的艺术感，花卉能适时开花。
- (2) 生长势正常，生长量接近该种类该规格的平均年生长量；枝叶正常，无枯枝残叶，花坛、绿篱完整，花卉能适时开花。
- (3) 造型美观，与环境协调，花卉要适时开花，及时修剪残花败叶。
- (4) 根据植物的生长及开花特性进行合理灌溉和施肥。在雨水缺少的季节，每天的淋水量要求接近于该种类该规格的蒸腾量，使含水量保持在：砂土为 3-5%，砂壤土为 6-10%，壤土为 12-20%，粘土为 20-21%。需水量大的植物，其土壤含水量一般要求砂土为 4.5-5%，砂壤土为 8.5-11.5%，壤土为 17-22%，壤土为 21-22%，粘土为 18-20%。一般要求在每年春季或秋季重点施肥 1-2 次。肥料不能裸露，可采用埋施或水施等不同方法。埋施要先挖穴或开沟，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淋足水、找平。
- (5) 经常除杂草和松土，除杂草时要保护根系，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更不能造成黄土裸露。
- (6) 在每年春、夏季不失时机的对死苗进行、补植。补植要补回原来的种类并力求规格与原来植株接近，以保证较好的景观效果。补植要按照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淋水等保养措施，保证成活率达 90%以上。
- (7) 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喷药一般要在晚上进行；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遵照国家规范等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害为害，最严重的危害率在 10%以下。

〈三〉乔木管养

- (1) 乔木三级管养的标准是生长正常，枝叶正常，无死树缺株，无枯枝残叶。
- (2) 生长势正常，生长量接近该树种该规格平均年生长量，枝叶正常，无枯枝残叶。
- (3) 及时剪去干枯枝叶和病枝。
- (4) 根据不同生长季节的天气情况，不同植物种类和不同树龄适当淋水，并要求在每年的春、秋季重点施肥 1 次。施肥量根据树木的种类和生长情况而定，种植三年以内的乔木和树穴有植被的乔木要适当增加施肥量和次数。肥料要埋施，先打穴或开沟，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淋足水，找平，切忌肥料裸露。乔木施肥穴的规格一般为 30×30×40 厘米，挖沟的规格为 30×40 厘米。挖穴或开沟的位置一般是树冠外缘的投影（行道树除外），每株树挖对称的两穴或四穴。
- (5) 在每年春、夏季不失时机地对死树进行补植。补植要补回原来的树种并力求规格与原有的树木接近，以保证景观效果。补植要按照树木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淋水等保养措施，保证成活率榕树类达 90%，其它树种达 80%。



- (6) 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治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乔木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喷药一般要在晚上进行；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害为害，最严重的危害率在10%以下，单株受害程度在10%以下。

<四>园路管理

园路三级管理的标准是路面保持清洁、美观、完好无损，要求及时清除路面垃圾杂物，要求路面干净美观，以增强园林美化效果。

<五>环境卫生

- (1) 环境卫生的三级标准是绿地清洁，无垃圾杂物，无石砾砖块，无干枯枝叶，无粪便暴露，无鼠洞和蚊蝇滋生。
- (2) 清洁与保洁：每天7:00至19:00保持绿地无垃圾杂物，包括生活垃圾、景石外的石砾砖块、干枝枯叶、粪便，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等，发现鼠洞要及时堵塞。清除垃圾杂物后要注意保洁。
- (3) 清运：归堆后的垃圾杂物和箩筐等器具要放在隐蔽的地方，当天垃圾当天清运，不过夜，严禁焚烧垃圾、杂物和枯枝落叶。

<六>绿地维护

- (4) 绿地维护的三级标准是绿地红线范围内不被侵占，绿地版图完整，花草树木不受破坏，无乱摆乱卖、乱停乱放的现象。
- (5) 保护：对绿化管养范围内的任何侵占和破坏花草树木的行为要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市政绿化主管部门。经上级批准临时借用的绿地，应监督限期内恢复原状，如有超过审批面积及数量，要立即上报。
- (6) 监管：加强监管，使绿地内没有堆放东西和停放自行车、机动车，没有人力车和机动车驶进草地，没有投摊摆卖，没有在草地上踢球等进行损害花草树木的活动，没有在树上挂标语、晾衣服等现象。

<七>设施维护

- (1) 设施维护的三级标准是设施完好无损，景观效果良好。
- (2) 保护：保护围栏、护树架和护网等绿地设施，对破坏行为要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甲方；保护绿化供水设施，防止绿化用水被盗用。
- (3) 维修：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上报甲方。

4. 常规管养要求

<一>绿化卫生

- (1) 保持指定区域绿化范围内干净整洁，无垃圾杂物、鼠洞、蚊蝇滋生地，垃圾须在每天上午8:30分前全面清理一遍，每月全面清理花基、灌木丛内积存的落叶、枯枝不少于两次。
- (2) 树挂污染物或杂物及时清理。



- (3) 管养范围内的无主荒地绿化、居民弃置的绿化垃圾由乙方负责处理。
- (4) 乙方必须按照佛山市城管考评要求清洗园路及园建设施。
- (5) 绿化垃圾及时清运，不使垃圾过夜裸露堆放在路面或产生积压，不准随意乱堆、乱倒，由乙方自行处理。

<二>绿化施肥及病虫害防治

- (1) 树木花草无严重病虫害危害症状，病虫害危害率必须控制在 10%以下。
- (2) 食叶害虫咬食叶屑每株控制少于 5%，刺吸害虫明显造成受害的枝条少于 8%，蛀干害虫为害的枝条少于 3%，病虫害植株占总植株的 2%以下。
- (3) 早防早治：对于地段出现病虫害应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为原则，经常观察绿化植物病虫害情况，一旦发现立即跟踪除治，并进行跟踪治理效果。病虫害情况较严重或有蔓延迹象及时向管理部门报告。
- (4) 按照植物属性和虫害病情选择合适的药物，不因用药不当造成药害和植物死亡。
- (5) 针对本地区的情况，芒果飞虫的防治建议挂黄色粘虫板。
- (6) 针对本地区苗木的生长特性，盆架子、芒果及海南蒲桃每年必须用药物控花、控果。
- (7) 喷药应安排在游客比较少的时间段进行，喷药时间、方法合理。
- (8) 每次喷药必须注意人畜安全，对因喷药造成的人畜伤亡、伤害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 (9) 使用农药作业过程中要有警示标记。
- (10) 每年全面施肥不少于 4 次，每次施肥由甲方委派人员现场签证，施肥方案以撒施和挖穴施肥为主，施肥量根据树木种类和生长情况而定，施肥种类采用复合肥与花生麸等基肥相结合，施肥后必须淋水，化肥不可放在灌木的叶面上，防止过量或不均匀引起肥伤。

<三>植被、灌木及花坛修剪

- (1) 修剪要根据植物生态习性，修剪基本合理，剪口基本平滑，树形基本整齐，长势较好、无严重枯枝、焦叶，修剪时间、修剪强度适合植物生长要求，树木恢复快，不伤元气，常保旺盛长势，并与周围环境协调。
- (2) 草坪要进行合理的修剪，保持草坪长度 5CM 以内，草坪长度超过 5CM 的要及时进行修剪。草坪每年修剪不少于 6 次，边角、路基石旁草坪要求沿路牙进行修边，修剪过程中控制好剪草机前行速度，防止引起起草坪干尖或有波浪大现象。
- (3) 乔木冠形美观，枝叶分布均匀适当，对下垂枝、下缘线以下的萌芽、枯枝、弱枝、病虫枝等要及时清除，行道树下缘线要统一高度，剪口要平。剪口在 5cm 以下的，处理时必须使用具有消毒及自行愈合功能的药物（例：国光糊涂液等）。
- (4) 灌木修剪要达到图案清晰，整齐完满无缺，开花植物花期内及时修剪残花败枝，及时修剪徒长的枝叶，花坛轮廓清晰，无残缺，绿篱无断层，边直线棱角分明。
- (5) 同一路段或片区的垂榕柱、锥形、球形等修剪必须大小、高度统一。
- (6) 绿篱的立面或花球的底部修剪时要适度，注意保留枝叶的遮挡密度，弯弧、字样造型绿篱修剪时，



应采用园艺剪作业避免出现误剪。

- (7) 高空修剪，要注意工具或落枝不要伤到树下人员或损坏附近设施。
- (8) 修剪时最短时间内用车跟随清理修剪树枝，必须保证做到日产日清。
- (9) 凡对管理范围内的树木进行大修剪的，先报绿化管理部门同意后后方可进行。

<四>除杂草

- (1) 草坪生长较好、基本平整、无较大片杂草，无片状裸露地面，无较大成片枯黄，各种草坪清除杂草后及时压平、踩实。
- (2) 除杂草时，应利用工具连根拔起，不可以只从茎部中间拔断，除杂草松土，要保护根系，不能伤根或造成根系裸露。拔出来的杂草必须用密封容器或袋装好，不能将杂草堆放在草皮上。
- (3) 喷药除杂草必须用密闭容器。

<五>绿化淋水

服务范围内配有自动喷洒设施，注意淋水时间和分量，既要防止水分不足致使植物干枯，死亡，亦要防止水资源浪费。

- (1) 淋水时间：一般时间为早晚各一次，干旱季节或特殊情况需按市政所要求增加次数霜冻期间则改为中午淋水。
- (2) 干旱天气时要保证植物每天能淋足水，淋水不得冲倒花木，所有植物不得出现缺水，萎蔫和涝浸现象。
- (3) 雨季做好培土工作，防止积水，旱季做好开窝工作。

<六>绿化自然灾害防治

- (1) 每年台风季节前对乔木合理修剪，加固护树设施。
- (2) 及时进行扶树，护树。
- (3) 及时清除断枝，落叶及断树。
- (4) 因自然灾害或特殊情况，乙方应及时采取适当措施并服从甲方安排。

<七>绿地维护

- (1) 养护的花草树木没有被圈占，乔木树干用灰水粉刷每年不少于2次（中秋、春节）。
- (2) 绿地养护设施（护桩、勒线、竹篱等）歪线和树木歪斜要及时扶正。
- (3) 管区内土壤结构良好，土壤较差的，应根据管理部门的要求利用植物残体及有机肥改良土壤。

<八>台账管理

- (1) 乙方在签订合同一个月内完成管辖范围所有绿化及设施的全部清点核查，清单报甲方及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2) 每季做好人员及设备台账、日常巡查台账、病虫害防治台账、补栽及修剪台账、养护作业台账、施肥及浇水台账、投诉处理台账等。

<九>绿化补种

- (1) 绿地地被覆盖率要求达到98%，乔灌木缺少于2%，否则要及时补种。



- (2) 当年植树成活率达 85%以上，保存率达 85%以上，老树保存率达 98%以上。
- (3) 本项目采用包干方式，因乙方管理不当造成的植被死亡或缺失，由乙方负责补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补种要求如下：
 - 1) 缺株断行应适时补栽，树木在确认枯亡十天内补栽，草坪秃斑应随缺随补，保证草坪的覆盖度和致密度；
 - 2) 乙方补栽前必须通知甲方对苗木进行验收，合格后再补栽；
 - 3) 补栽应使用同品种、同规格、同数量的苗木，保证补栽后的景观效果；
 - 4) 栽完毕要对场地进行清理，将包装绳，营养袋，塑料纸袋，修剪枝叶，剩余泥土地等清理运走，对路面进行清扫，用水冲干净。
 - 5) 因病虫害导致植物效果差或死亡的，要及时清理，并要求在限期内补回与原来相同规格的品种，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
 - 6) 乙方因管理不善造成绿化植物和绿化造型受损等，且在甲方发出通知二天后还未采取措施补救，甲方有权雇请他人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向乙方扣除以上所需费用的双倍。
5. 石湖洲人行天桥、三水中学人行天桥养护方案
 - (1) 水份
 - 1) 淋水时长：夏季每天 2 次，每次 25-20 分钟；冬季每天 2 次，每次 15-25 分钟。
 - 2) 淋水时长根据天气情况灵活调控，雨水多时减少淋水时长。
 - 3) 定期检查给水系统是否正常供水，排水系统排水是否及时。
 - (2) 日常修剪
 - 1) 有徒长枝时要及时修剪，保持冠幅饱满，春季生长较快，每周修剪一次，其他季节视情况每半月修剪一次即可。通过短截、疏枝、抹芽、摘心、刻伤、环剥、曲枝、扭梢等方式，调节植物的生长发育和发展既定 株形、 姿态和个体大小。
 - 2) 休眠期修剪以整形为主，可稍重剪；生长期修剪以调整株形为主，宜轻剪。
 - (3) 肥料
 - 1) 每月应追肥一次，每次施少量肥，开花前追施一次肥料。
 - 2) 冬季应追施叶面肥：将水溶性肥料或生物活性物质以低浓度溶液喷洒在生长中的植物叶面上的一种施肥方法。
 - (4) 其他
 - 1) 注意控制病虫害、杂草及其他一切有害生物。 杂草要及时拔除。病虫害用氧化乐果、百菌清、多菌灵等常用药即可。
 - 2) 连续半月没有降雨，应对植物叶片进行冲洒，洗去积尘。

六、人员及设备要求

1. 作业人员要求



- (1) 人员名单另附。
- (2) 作业人员由乙方自聘，乙方须承诺中标后聘用绿化养护工总数中三水区当地户籍人员不得少于 70%。
- (3) 聘请的工人工资、最低工资保障等应不低于佛山市政府规定的最新发布的工人工资最低标准。并对所聘用的员工按佛山市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和购买相关的保险（含员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个人意外险等）及购买市政设施公众责任保险。高温、节假日加班费等政策性津贴按规定执行。
- (4) 乙方必须在每月 25 前发放上月员工工资并向甲方提交上月由全体员工亲笔签名的工资发放表复印件以及缴纳社保的报表，由甲方核对工人数量，如发现缺员超过 5%的当月不得评优，缺员超过 10%的不得评良，两个月缺员累计达 15%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5) 甲方有权更换本项目负责人及绿化技术负责人，若乙方自行更换，需提前一个星期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才可以更换。
- (6) 在服务期限内，解雇超过三名及以上绿化养护工，必须要经甲方同意才可以解雇。
- (7) 作业期间，作业人员必须穿着按甲方统一审定的图案、色泽及格式制作的工作服（含雨衣），保持衣冠整洁。阴天或夜间作业必须穿着反光衣。
- (8) 作业时间内，作业人员必须在乙方管理区域内工作，不准参加乙方管理区域外的工作，不得聚堆闲聊、瞌睡及从事其它与作业无关的事项。
- (9) 主管人员也要求穿着工作服上班（工作服样式与其余作业人员工作服有所区别），每天必须巡查管理区域，并安排好作业人员的工作，每月底按照工人的工作表现奖勤罚懒。
- (10) 建立完善的管理班组，制定管理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风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合同约定，配备足够作业人员，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作业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审批备案。
- (11) 乙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在服务期内全程驻守本项目，不能参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工作。如需更换，必须提供专业技术级别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的人选。经甲方同意后，才能更换。如乙方派驻的项目负责人如管理水平低下，多次不能落实甲方的工作要求，不能够较好地履行合同的内容，甲方可动议乙方更换派驻的项目负责人，乙方应当配合。

2. 车辆配置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要求	数量	备注
1	洒水车	核定载质量 10 吨或以上	2 辆	主要车辆



2	巡查车		1 辆	主要车辆
3	高空作业车		1 辆	主要车辆

3. 设备配置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要求	数量	备注
1	树枝粉碎机		1 台	主要设备
2	油锯		5 把	一般设备
3	草坪机		4 台	一般设备
4	割灌机		4 台	一般设备
5	喷药机		2 台	一般设备
6	绿篱机		5 台	一般设备
7	高枝油锯		2 把	一般设备
8	其他工具		一批	一般设备
9	小水泵		1 台	一般设备

车辆及设备配置要求注:

- (1) 上述车辆及设备的必须在服务期第一天内主要车辆、设备到位, 其余一般设备必须在服务期开始之日起一个月内投入使用。
- (2) 所有机动车辆均须安装 GPS, 并接入市区两级数字管理平台, 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3) 所投入设备及车辆只能专用于本项目, 车辆每天进行不少于一次清洗, 确保车容整洁。
- (4) 车辆必须具备有效牌照及行驶证, 并购置办理路费、税款、交强险等手续, 一车一档, 由持有相应准驾车型的驾驶证的专业司机驾驶及操作。
- (5) 乙方必须购买人民币壹佰万元的第三者商业责任险。
- (6) 车辆及设备须做好安全检查工作, 做到每天作业前、作业后对车辆及设备进行安全检查, 保证车辆及设备完好、外观整洁、适合作业。其中车辆必须配备有效的救生器材及防火设施。
- (7) 服务期内乙方所使用的车辆不能为国三或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车辆、报废车辆(如没年审、季审)或黄标车。如发现乙方使用国三或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车辆、报废车辆(如没年审、季审)或黄标车辆, 每台处罚人民币壹万元(¥10,000.00 元)
- (8) 乙方必须保证车辆及设备完好整洁, 确保作业质量及安全文明作业。
- (9) 车辆及设备在使用过后必须按规定妥善停放于乙方停车场地内, 不得随意停放于道路街道等公共



区域阻碍通行。

(10) 承诺投入到本项目服务的所有车辆及设备在未征得采购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得用于其他服务项目，否则，甲方有权根据用于其他服务项目的车辆数量及时间，采取每辆车或每台设备按每天扣减人民币壹仟元（¥1,000.00元）服务费的方式对乙方进行处理

七、服务费结算方式

1. 本项目的服务费，根据合同价和实际服务时间按季度平均支付。
2. 服务费用按乙方工作得分【满分为100分：平时不定期抽查得分权系数0.30，每月大检查得分权系数0.70】每季度计发，满分为100分。如工作得分90分以上（含90分），则足额付给当月服务费用；如工作得分80分以上90分以下（含80分），则付给当月服务费的90%；如80分以下，则只付当月服务费的60%，若经整改后，下月工作得分仍不达90分以上，则只付下月服务费用的60%。
3. 乙方当季应得的服务费，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有效发票后，于次季度的第一个月以银行划款的方式划入乙方指定的帐户。
4.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八、考核标准

1. 如乙方不履行服务承诺或违背服务承诺中的任何一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如乙方不予理会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服务费外，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的方式对乙方进行处罚。
2. 如因特殊情况需要，甲方有权在本项目合同到期前一个月通知并要求乙方延长服务期（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乙方对此应无条件予以配合，提供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要求服务，服务费用按当期服务费标准计付。
3. 在服务期间内，乙方属下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内所发生的意外和工伤责任险均由乙方负责，一概与甲方无关。
4. 如本项目乙方自行提前终止本项目服务合同的，甲方有权全面接管本项目工作人员和全部作业车辆、作业工具，直至重新确定服务单位接替乙方的服务任务之日止，以保证养护工作不受影响。同时有权采取拒付未支付的服务费、没收履约保金的方式对乙方进行处罚，如果，此罚金未足以赔偿甲方的损失的，不足部分甲方还有权继续向乙方追讨。
5. 在本项目服务(合同)期内，养护面积若有增减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 (1) 如因实际情况需要调整服务范围且调整幅度在±5%（含5%）范围的，服务费不作调整；
 - (2) 调整增加幅度在5%–10%（含10%）范围内和减少幅度在5%以上的，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后，由乙方按本项目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
 - (3) 调整增加幅度在10%以上的，由甲方重新采购新的运行服务单位。



- (4) 养护面积发生变化的所属月份的服务费的计算方式不作调整。
- (5) 甲方有权以现时所列保洁范围为基础，置换同等面积的服务区域。
6. 如因乙方服务或管理工作不到位的原因，导致甲方及相关管理部门被通报批评的，甲方将根据发生问题的严重程度及次数，按每次在应付服务费中扣除人民币壹万元至叁万元的方式对乙方进行处理。
7. 乙方必须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如工作人员是否按要求穿戴反光衣、路面作业时是否设置临时作业警示标识等。发现未按要求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次予以警告教育；第二次下达整改通知书；第三次罚款人民币壹万元；如超三次，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8. 工作绩效考核评分表由甲方成立考评小组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工作绩效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

九、其它要求

1. 乙方必须在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在三水区设立不少于 80 m²有固定联系电话，非住宅的固定办公场所和相应的工具放置场所，有相应负责人长驻办公。除办公场所外，必须有作业车辆停泊及冲洗场所。
2. 乙方须具有绿化垃圾处理场地。
3. 乙方有责任关心工作人员的生活，并做好工作人员各重大节日（如春节、五一、中秋等）的慰问工作，可以采取各种形式关爱工作人员。
4. 乙方必须按合同要求建立相应管理制度、管理架构，对各岗位人员安排情况及时上报甲方，接受甲方监督。
5. 如遇上级主要领导对云东海街道进行考察、参观等各类活动，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指挥，对行人道两侧的绿化带垃圾进行全面的清理。
6. 乙方必须制定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各项规章制度、应急方案、安全生产守则、各项管理服务质量指标并提交甲方，同时须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适当的修改，接受甲方的监督。
7. 乙方必须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管理架构，对各岗位人员安排或变动情况及时上报甲方，接受甲方监督。
8. 乙方在合同服务期满后，须配合下一任服务承包商在十天内完成所有人员、设备、场地的移交工作。
9. 项目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须上报甲方备案，如有更改须及时通知甲方，以便联系和沟通。各岗位人员不得随意变动，对各岗位人员安排（或变动）情况要提前一天及时上报甲方，以便于甲方对人员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10. 乙方须加强对项目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管理，保证属下工作人员遵纪守法，计划生育，使用礼貌用语，文明服务，不参与黄赌毒活动，不做破坏社会治安和破坏市容环境卫生的事，并承担相关的管理责任。



11. 抓好安全生产督促工作人员佩戴安全标志，遵守交通法规，安全作业。
12. 服务期内发生任何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3. 人行天桥立体绿化安全作业
 - (1) 在人行天桥绿化作业应严格遵守《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91)。
 - (2)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
 - (3) 作业人员必须穿戴具有反光标志的背心，戴安全帽。应选择在非交通繁忙时段进行作业。
 - (4) 进行作业时，需在现场划出安全区，设置可移动的作业标志，如放置锥形交通路标。养护作业人员对夜间施工应引起足够重视，增强预警意识，保护自己的生命安全。
 - (5) 在行人较多地段，应当设立安全护卫员，提醒行人，施工人员应当小心谨慎施工，防止和避免物料影响到行人。
 - (6) 进行修剪、施肥、加土等养护工作时，所有的杂物严禁掉到花槽外，工具应当用细绳连在天桥、高架桥栏杆上，避免堕下天桥砸到行人和车辆。剪下的枝条必须从桥上转运下桥，严禁抛下桥或任其自然坠落。
 - (7) 人员需跨出天桥护栏外作业时，必须绑好安全带，做好一切安全防范措施，组员之间互相监督协调。
 - (8) 乙方每周对所管路段桥体绿化安全情况检查应当不少于2次，检查中，发现严重质量问题及安全隐患等应当立即报告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14. 乙方对施肥、杀虫、修剪等须提交计划报告，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按此计划实施，并且施肥、杀虫、修剪过程中须通知甲方，甲方将派代表到现场监督相关工作。
15. 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必须及时作出有效响应，如对采购提出的合理意见不予理会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服务费，直至乙方有效响应为止。
16. 乙方的办公地点、车辆停车场、所有工作人员的住宿及膳食等问题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17. 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按质量要求做好省、市、区及镇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等）中的绿化作业。提供每次迎检及有关活动的措施落实方案，并按甲方要求加强对相关范围的管理以及交办的各项任务。
18. 要求具有智慧创新能力。
19. 如本项目因特殊原因导致不能如期在2020年10月12日开展的，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养护工作由原服务单位继续提供临时性服务，直到本项目开展为止，期间产生的服务费用根据原服务单位的服务费计算方式计算由本项目乙方支付。

十、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与甲方在签订本项目合同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直接转入甲方指定的账户。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



2. 本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履行合同的保证，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于合同期满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无息退还。
3. 本履约保证金，在乙方不履行应承担的义务或因过失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而又拒绝承担赔偿责任时，甲方有权对保证金进行处置，如本保证金数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或第三方损失时，甲方还有权继续对乙方进行追讨。
4. 如本保证金因受甲方的处置数额没达到本项目要求时，乙方须及时补足，否则，将视为乙方放弃中标的权利，对未完成的服务任务，甲方有权选择按规定选出中标候选人完成或重新进行招标。
5. 合同期满，乙方未按规定继续履行交接义务完成移交工作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全额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6. 合同期满但下一任服务承包商未确定时，按照相关规定，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周期内无条件按原合同管理要求继续管理，直至甲方明确下一任服务承包商并配合完成移交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全额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十一、 合同终止及没收履约保证金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不作任何赔偿，同时全额或部分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1. 未按要求于服务期开始第一天内将主要车辆、设备投入使用，其余一般设备必须在服务期开始之日起一个月内投入使用；
2. 未按合同要求配置人员的；
3. 未按投标时承诺的实施方案进行养护的；
4. 在实施过程中因处理不当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5. 因管理不善造成绿化植物和绿化造型受损等，且在甲方发出通知二天后还未采取措施补救，且如上情况累计发生达五次的；
6. 月度服务考查评分在每年度内连续两个月或累计三个月服务考查得分不足80分的；
7. 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
8. 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十二、 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三、 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向甲方正式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



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十四、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五、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六、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八、 其它

1.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九、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壹式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份。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见证单位（盖章）：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项目	具体内容	指标	扣分情况	备注
一、绿化卫生(10分)	1、养护管理范围干净整洁，淤泥、垃圾、枝叶草屑弃物当天清运干净。管养范围内垃圾严禁随意置于路边或有碍景观的地方，不得将垃圾倒置于路边卫生桶。 ①平时绿地清洁必须在每天上午 8：30 前全面完成，否则，每次扣除 0.2 分； ②每天上午 8：30 至下午 6：00 为绿地保洁时间段，该时间段必须保证绿地无淤泥、垃圾、枝叶草屑等废弃物，否则，每个抽样点扣 0.1 分。 ③随意弃置绿化管养所产生垃圾的，或者将垃圾倒置于路边卫生桶的，每个抽样点扣 0.2 分。	6		检查时，抽样点超过 60% 有此类现象的，本条款不给分。
	2、树上不得有断枝、钉挂物、晾晒衣服和乱涂乱刻现象，养护范围内的建筑物及其他公共设施不得有乱写乱画、乱张贴现象，养护范围内不得有违章搭建物。否则，每处抽样点扣 0.2 分。	4		
二、松土除杂草(10分)	1、每平方绿地杂草率少于 2%，杂草高度不超出草平面 5 厘米，台湾草清杂草后及时压平、踩实。否则，每平方米扣 0.1 分。	6		检查时，抽样点超过 60% 不符合要求的，该项不给分。
	2、树木下的杂草采用中耕松土的办法清除，深度要适当，不得伤根、露根。土壤有板结现象的，要求松土后结合有机肥或植物残体改土。乔、灌木分别在 80×80cm 和 60×60cm 以内松土，并无一切杂草。否则，每处抽样点扣 0.2 分。	4		
三、淋水、施肥(10分)	1、不得抽取下水道的水浇灌花草树木（经管理部门同意除外），淋水不得冲倒花木，每天至少淋水一次，淋水量必须满足植物生长要求，无萎蔫和涝浸现象。否则，每处抽样点扣 0.2 分。	5		检查时，抽样点超过 60% 不符合要求的，本条款不给分。
	2、雨季做好培土工作，防止积水，旱季做好开窝工作，否则每发现 5 处扣 0.2 分。	1		
	3、3 年以内的乔木树施肥不少于 3 次，3 年以上的乔木树施肥不少于 2 次，灌木树木年施肥不少于 5 次，施肥量及方法要根据实际情况合理施用，无肥害现象。否则，每处抽样点扣 0.2 分。	4		
四、修剪(10分)	1、乔木冠形美观，枝叶分布均匀适当，及时清除下垂枝、枯枝、弱枝、病虫枝、下缘线以下的萌芽等，行道树下缘线须统一高度。已控制高度的景观路树，其高度在合理范围内基本保持一致，超高的须及时修剪。否则，每处抽样点扣 0.2 分。	6		检查时，抽样点超过 60% 不符合标准的，本条款不给分。
	2、灌木修剪要达到图案清晰，整齐完满无缺，开花植物花期内及时修剪花残败叶，及时修剪徒长枝。否则，每处抽样点扣 0.2 分。			
	3、草坪植物高度控制在 5 厘米以内（其他地被植物除外），草高一致，整齐美观。近花基的草要修整边界，与其它植物交界处的地被植物及时整理，界宽 3~5 厘米为宜。分车绿化带草坪与侧石边界控制在 3 厘米以内。否则，每处抽样点扣 0.2 分。			



项目	具体内容	指标	扣分情况	备注
	<p>4、修剪时间、修剪强度适合植物生长要求，树木恢复快，不伤元气，常保旺盛长势，并与周围环境协调。造型灌木新梢长度超过 10 厘米以上要修剪，景观树徒长枝超出正常树冠达 80 厘米以上要修剪。</p> <p>①过频修剪或不适时重剪，导致苗木长势转弱的，每处抽样点扣 0.2 分。</p> <p>②苗木未及时修剪，与周围环境不协调，影响美观的，每处抽样点扣 0.2 分。</p>	4		
五、病虫害防治（10分）	<p>1、加强病虫害监测，达到早防早治。管养范围出现病虫害初期应及时防治，病虫害情况较严重或有蔓延迹象时，应详细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管理部门报告。</p> <p>①发现虫害，导致叶片卷曲、变黄或有虫蛀口的，每 5 处扣 0.5 分。</p> <p>②发现虫害，未按管理部门要求及时处理或用药不当造成虫害蔓延的，每次扣 0.5 分。</p> <p>③发现鼠洞或鼠害的，每处扣 0.2 分。</p> <p>④喷药时因防护措施不当造成市民投诉，经核实，每次扣 0.5 分。</p> <p>⑤食叶害虫咬食叶屑每株多于 5%的，每 5 株扣 0.5 分。</p> <p>⑥刺吸害虫明显造成受害的枝条每株多于 8%的，每 5 株扣 0.5 分。</p> <p>⑦蛀干害虫为害的枝条每株多于 3%的，每 5 株扣 0.5 分。</p> <p>⑧检查时发现树木有白蚁的，每 5 株扣 0.5 分，对树木造成严重损害的按要求更换。</p>	10		1、检查时，抽样点超过 60% 不符合要求，本项不加分；2、因工作失职造成病虫害蔓延或因药害而造成植物生长不良，(草坪 200 平方以上，独立乔、灌木 20 株以上，片植灌木 40 平方以上) 本项工作不加分。
六、绿地与园林树木的管护(10分)	<p>1、及时清理死树、残桩并填平地面，及时扶正绿地养护设施（护桩、勒线、竹篱等）歪斜或树木歪斜。否则，每处抽样点扣 0.2 分。</p> <p>2、绿地地被覆盖要求达到 100%，乔灌木缺株要及时补种，造型灌木超过 2 m²空缺应及时补种。乔木或造型灌木由于管理不当造成该树木残缺不全，有碍观瞻的，按管理部门要求更换。否则，每处抽样点扣 0.2 分。</p> <p>3、树体腐烂部位未及时剔除、消毒的，每处扣 0.2 分。</p> <p>4、对已被白蚁蛀食的树木未按《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技术规范》（DB44/T268-2005）采取正确处理办法的，每株扣 0.5 分。</p>	10		检查时，抽样点超过 60% 不符合标准的，本条款不加分。
七、公园道路保洁及设施维护（20分）	<p>1、本项目人工保洁范围内路面、街巷每天全面清扫 2 次，全面清扫完成后须继续安排保洁人员来回清洁，保持道路无泥沙、无砖头杂物、无落叶、树丫，保持疏水栅及沙井畅通确保服务范围内的卫生整洁，每周对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人工洒水清洁一次，并及时对路面、路边人行道及道路界缝的杂草进行清理。</p> <p>①没有进行全面清扫的，没少一次扣 1 分未安排人员来回清洁的，每少一人次扣 0.2 分。</p>	10		检查时，抽样点超过 60% 有此类现象的，本条款不加分。



项目	具体内容	指标	扣分情况	备注
	<p>②可视范围内有散落垃圾、杂物、落叶树叶的每 0.3m³ 扣 0.2 分(不足 0.3m³ 的按 0.3m³ 计算)；清洁范围内有泥沙或积水的，每平方米扣 0.2 分；疏水栅及沙井堵塞未及时清理疏通的每个扣 0.3 分。</p> <p>③每周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人工洒水清洁每少一次扣 1 分。</p> <p>④路面、路边人行道及道路界缝的杂草，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p>			
	<p>2、垃圾桶清洗清倒（一天一洗两倒），保证果皮箱、垃圾桶内垃圾日常日清，周边无垃圾，并要对其进行清洗保证表面无污垢；保持垃圾收集站（点）清洁干净，没有积水，站点附近洒落的垃圾须及时进行清理，工具及手推车必须摆放在规定的地方。</p> <p>①果皮箱不美观、不整洁、有倾斜、有歪倒、破损现象的每项扣 0.2 分；不及时清掏垃圾的扣 0.2 分。</p> <p>②站（点）场地不整洁，有洒落垃圾、堆积杂物、积水的每次扣 0.5 分。</p> <p>③归堆后的垃圾杂物、清洁工具及装载器具乱摆放的，每次扣 0.3 分。</p>	5		
	<p>3、每天必须有专人对保洁区域范围进行巡查，如发现墙体、公共设施有“牛皮癣”、“乱涂乱画”的必须当天清除；每天对相关的公厕全面清洁不少于三次（早、午、晚各 1 次），并做好保洁工作，如相关设施损失的，须及时修复，并在公厕当眼处设置公示牌。</p> <p>①保洁区域可视范围内发现“牛皮癣”、“乱涂乱画”的，每处扣 0.2 分。</p> <p>②栏杆、安全标牌、止车石、排水设施、园路等有损坏或存在安全隐患，在发现或收到相关通知后在 3 天内没有进行处理的，扣 1 分。</p> <p>③公厕内有纸片、烟蒂、粪迹、污渍、蛛网、臭味的扣 0.1 分；标牌标志不齐全，没有保洁制度扣 0.1 分；设施破损每项扣 0.1 分。</p>	5		
八、其他管理(20分)	<p>1、没有依时、足额发放工资的每次扣 2 分；人员变动情况、工资的发放记录和购买社保的记录没有按规定上报采购人的，每次扣 0.5 分。按合同要求雇佣工作人员，报送甲方备案，如甲方检查发现乙方相应岗位用人不足，每次扣 2 分。</p> <p>2、没有为项目工作人员配备统一工作着装、安全标志、反光衣和必要劳保用品的扣 3 分，项目工作人员没有按规定穿戴的每人次扣 0.5 分。</p> <p>3、疏于管理，发生有责轻微安全事故的，每次扣 2 分、造成人身伤害的，每人次扣 5 分；造成人员死亡的，每次扣 20 分。</p> <p>4、乱倾倒垃圾的，每发现一次扣 1.5 分。</p> <p>5、发现破坏绿化及环境卫生行为，或严重污染道路卫生现象要及时制止或处理，并向采购人报告，没有及时制止或向采购人报告的，每次扣 0.5 分。</p> <p>6、发生负面报导，影响采购人形象的，每次扣 0.2 分。</p> <p>7、其他道路清洁或绿化养护出现的问题，每次扣 0.2 分。</p> <p>8、侧平石有明显污渍的，每处扣 0.8 分。</p> <p>9、道路隔离栏栅不洁，每个扣 0.5 分。</p>	20		检查时，抽样点超过 60% 有此类现象的，本条款不扣分。



项目	具体内容	指标	扣分情况	备注
	10、在城市主、次干道或快速路上作业时作业人员未穿戴有反光标志的服饰，保洁路面、道路隔离栏栅等时未设置警示标志的，每项扣 2 分			
	11、在日常管理中，如迎检突击、抗风排涝、事故处理等应急工作在收到通知的 15 分钟内仍未作出有效响应的，每次扣 1 分，如一个月内出现两次或以上的，本项工作不给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投标文件

开标信封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GDZC-20GZ223

项目名称：2020年-2023年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南丰大道等道路绿化养护项目A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递交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文件目录表

1. 自查表

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p>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投标时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0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2020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p>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p>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p>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按照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符合性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1)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2) 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备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2) 技术评审自查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20GZ223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
1.			第 () 页
2.			第 () 页
3.			第 () 页

备注: 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的填写。

3) 商务评审自查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20GZ223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
1.			第 () 页
2.			第 () 页
3.			第 () 页

备注: 根据《商务部分评分表》的填写。

4) 价格评审自查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20GZ223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 () 页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第 () 页	
3.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第 () 页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有)	第 () 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第 () 页
		政策适用性说明 (如有)	第 () 页

2. 其他内容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20GZ223

序号	其他内容资料	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第 () 页
2.	用户需求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第 () 页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第 () 页
4.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第 () 页
5.	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第 () 页
6.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	第 () 页



格式 1

投 标 函

致：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GDZC-20GZ223），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_____（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_（投标人地址）_____

备注：本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其他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格式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月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GDZC-20GZ223）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 本公司（企业）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四、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五、 本公司确认投标文件中的业绩资料、资格证书、检验检测报告不含有其或任何第三方的商业秘密或其他不可公开的内容。若被确认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人，同意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可将业绩资料、资格证书、检验检测报告作为投标文件可公开的内容，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按照实际情况一并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本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附件：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0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2020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提交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名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签名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p>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p>
--

<p>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p>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格式 5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20GZ223

采购内容	数量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元)	服务期
2020 年-2023 年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南丰大道等道路绿化 养护项目 A 标	一项	小写: RMB _____ 大写: _____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 个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1. 此表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 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小信封中。
2.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 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 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五章“投标报价”要求及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4. 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5.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 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6. 若报价有小数点后的数值的,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格式 6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20GZ223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 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 指引
1	★中标人必须购买人民币壹佰万元的第三者商业责任险(投标时提供承诺函作证明材料, 格式自定)。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服务期内发生任何事故, 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投标时提供承诺函作证明材料, 格式自定)。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进行报价,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对“采购项目清单”中各项进行报价并在 投标分项报价表 中体现, 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分项报价表 中的 36 个月养护费用合计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总价报价一致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 本表中“原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7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20GZ223

序号	项目名称	绿化养护标准	单位	服务面积	单价 (元/m ² /月)	36个月总价 (元/m ²)
南丰大道（广三高速-社堂村）						
1	绿地养护	1、绿地保洁一级养护 2、绿地修剪一级养护 3、绿地松土、除杂草一级养护 4、绿地人工淋水一级养护 5、绿地施肥一级养护 6、绿地病虫害防治一级养护 7、草坪复壮一级养护	m ²	108000		
驿岗廉政公园						
2	绿地养护	1、绿地保洁二级养护 2、绿地修剪二级养护 3、绿地松土、除杂草二级养护 4、绿地人工淋水二级养护 5、绿地施肥二级养护 6、绿地病虫害防治二级养护 7、草坪复壮二级养护	m ²	13000		
广三高速出入口绿地、百旺城侧绿地						
3	绿地养护	1、绿地保洁二级养护 2、绿地修剪二级养护 3、绿地松土、除杂草二级养护 4、绿地人工淋水二级养护 5、绿地施肥二级养护 6、绿地病虫害防治二级养护 7、草坪复壮二级养护	m ²	6640		
茶亭路						
4	绿地养护	1、绿地保洁二级养护 2、绿地修剪二级养护 3、绿地松土、除杂草二级养护 4、绿地人工淋水二级养护 5、绿地施肥二级养护 6、绿地病虫害防治二级养护 7、草坪复壮二级养护	m ²	2300		
横一路						



5	绿地养护	1、绿地保洁二级养护 2、绿地修剪二级养护 3、绿地松土、除杂草二级养护 4、绿地人工淋水二级养护 5、绿地施肥二级养护 6、绿地病虫害防治二级养护 7、草坪复壮二级养护	m ²	9554		
高丰南路						
6	绿地养护	1、绿地保洁二级养护 2、绿地修剪二级养护 3、绿地松土、除杂草二级养护 4、绿地人工淋水二级养护 5、绿地施肥二级养护 6、绿地病虫害防治二级养护 7、草坪复壮二级养护	m ²	11752		
7	行道树养护	1、行道树修剪 定植五年以内 自然形乔木 二级养护 2、行道树穴松土、除杂草 3、行道树机械淋水 定植五年以内 二级养护 4、行道树施肥 定植五年以内 二级养护 5、行道树病虫害防治 二级养护 6、行道树身涂白 定植五年以内	株	86		
上横涌						
8	绿地养护	1、绿地保洁二级养护 2、绿地修剪二级养护 3、绿地松土、除杂草二级养护 4、绿地人工淋水二级养护 5、绿地施肥二级养护 6、绿地病虫害防治二级养护 7、草坪复壮二级养护	m ²	385		
9	行道树养护	1、行道树修剪 定植第六至二十年 自然形乔木 二级养护 2、行道树穴松土、除杂草 3、行道树机械淋水 定植五年以上 二级养护 4、行道树施肥 定植第六至二十年 一、二级养护 5、行道树病虫害防治 二级养护 6、行道树身涂白 定植六至二十年	株	77		
下横涌						



10	绿地养护	1、绿地保洁二级养护 2、绿地修剪二级养护 3、绿地松土、除杂草二级养护 4、绿地人工淋水二级养护 5、绿地施肥二级养护 6、绿地病虫害防治二级养护 7、草坪复壮二级养护	m ²	2290		
11	行道树养护	1、行道树修剪 定植第六至二十年 自然形乔木 二级养护 2、行道树穴松土、除杂草 3、行道树机械淋水 定植五年以上 二级养护 4、行道树施肥 定植第六至二十年 一、二级养护 5、行道树病虫害防治 二级养护 6、行道树身涂白 定植六至二十年	株	90		
驿岗						
12	绿地养护	1、绿地保洁二级养护 2、绿地修剪二级养护 3、绿地松土、除杂草二级养护 4、绿地人工淋水二级养护 5、绿地施肥二级养护 6、绿地病虫害防治二级养护 7、草坪复壮二级养护	m ²	3224		
13	行道树养护	1、行道树修剪 定植第六至二十年 自然形乔木 二级养护 2、行道树穴松土、除杂草 3、行道树机械淋水 定植五年以上 二级养护 4、行道树施肥 定植第六至二十年 一、二级养护 5、行道树病虫害防治 二级养护 6、行道树身涂白 定植六至二十年	株	31		
映海路（桃园西路-虹岭路）						
14	绿地养护	1、绿地保洁二级养护 2、绿地修剪二级养护 3、绿地松土、除杂草二级养护 4、绿地人工淋水二级养护 5、绿地施肥二级养护 6、绿地病虫害防治二级养护 7、草坪复壮二级养护	m ²	3766		



15	行道树养护	1、行道树修剪 定植五年以内 自然形乔木 二级养护 2、行道树穴松土、除杂草 3、行道树机械淋水 定植五年以内 二级养护 4、行道树施肥 定植五年以内 二级养护 5、行道树病虫害防治 二级养护 6、行道树身涂白 定植五年以内	株	158		
韵丰路						
16	行道树养护	1、行道树修剪 定植五年以内 自然形乔木 二级养护 2、行道树穴松土、除杂草 3、行道树机械淋水 定植五年以内 二级养护 4、行道树施肥 定植五年以内 二级养护 5、行道树病虫害防治 二级养护 6、行道树身涂白 定植五年以内	株	407		
湖滨南路、湖滨北路						
17	行道树养护	1、行道树修剪 定植五年以内 自然形乔木 二级养护 2、行道树穴松土、除杂草 3、行道树机械淋水 定植五年以内 二级养护 4、行道树施肥 定植五年以内 二级养护 5、行道树病虫害防治 二级养护 6、行道树身涂白 定植五年以内	株	445		
翠云路万达广场段						
18	绿地养护	1、绿地保洁二级养护 2、绿地修剪二级养护 3、绿地松土、除杂草二级养护 4、绿地人工淋水二级养护 5、绿地施肥二级养护 6、绿地病虫害防治二级养护 7、草坪复壮二级养护	m ²	1250		
19	行道树养护	1、行道树修剪 定植五年以内 自然形乔木 二级养护 2、行道树穴松土、除杂草 3、行道树机械淋水 定植五年以内 二级养护 4、行道树施肥 定植五年以内 二	株	65		



		级养护 5、行道树病虫害防治 二级养护 6、行道树身涂白 定植五年以内				
高丰新村绿化						
20	绿地养护	1、绿地保洁二级养护 2、绿地修剪二级养护 3、绿地松土、除杂草二级养护 4、绿地人工淋水二级养护 5、绿地施肥二级养护 6、绿地病虫害防治二级养护 7、草坪复壮二级养护	m ²	900		
高丰公园绿化						
21	绿地养护	1、绿地保洁二级养护 2、绿地修剪二级养护 3、绿地松土、除杂草二级养护 4、绿地人工淋水二级养护 5、绿地施肥二级养护 6、绿地病虫害防治二级养护 7、草坪复壮二级养护	m ²	17866		
云海路						
22	绿地养护	1、绿地保洁二级养护 2、绿地修剪二级养护 3、绿地松土、除杂草二级养护 4、绿地人工淋水二级养护 5、绿地施肥二级养护 6、绿地病虫害防治二级养护 7、草坪复壮二级养护	m ²	3490		
23	行道树养护	1、行道树修剪 定植五年以内 自然形乔木 二级养护 2、行道树穴松土、除杂草 3、行道树机械淋水 定植五年以内 二级养护 4、行道树施肥 定植五年以内 二级养护 5、行道树病虫害防治 二级养护 6、行道树身涂白 定植五年以内	株	253		
敦和路						
24	行道树养护	1、行道树修剪 定植五年以内 自然形乔木 二级养护 2、行道树穴松土、除杂草 3、行道树机械淋水 定植五年以内 二级养护 4、行道树施肥 定植五年以内 二	株	559		



		级养护 5、行道树病虫害防治 二级养护 6、行道树身涂白 定植五年以内				
映丰路						
25	行道树养护	1、行道树修剪 定植五年以内 自然形乔木 二级养护 2、行道树穴松土、除杂草 3、行道树机械淋水 定植五年以内 二级养护 4、行道树施肥 定植五年以内 二级养护 5、行道树病虫害防治 二级养护 6、行道树身涂白 定植五年以内	株	104		
36 个月养护费用合计（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2.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3. 本表 36 个月养护费用合计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总价报价一致。
4. **如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中仅有部份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应在此表中予以明确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格式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无须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行业，从业人员_____人，最近一年度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即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 本项内容为非必须提供内容，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提供此项资料。
2. 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3. 投标人须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4. 评审时是否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详见招标文件“价格部分评审标准”内容。
5. 如未能完整提供本项资料（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6.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为中小企业的须分别填写。
7.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如为小型、微型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如未能真实、完整提供以上资料，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格式 9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格式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备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格式 11

用户需求书响应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20GZ223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响应服务 实际数据填写)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 指引
一般条款 (除带“★”之外的条款)				
1	服务期限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2	绿化养护、保洁要求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3	人员及设备要求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4	服务费结算方式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5	考核标准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6	其他要求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7	报价要求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8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9	合同终止及没收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备注:

1. 用户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必须一并提供, 否则视为不响应。
2. “原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 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2



投标技术服务方案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ZC-20GZ223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对招标范围内环境特点的了解程度；
2. 应急方案；
3. 服务便利性及响应速度；
4. 规章管理制度；
5.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6. 须采购人配合事项；
7.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和奖项：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4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20GZ223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 时间	单位联系人 及电话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见第__页
2							见第__页
3							见第__页
4							见第__页
5							见第__页
6							见第__页
7							见第__页
8							见第__页

备注:

1.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 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扩展填写, 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5

项目团队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ZC-20GZ223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见第__页
2.									见第__页
3.									见第__页
4.									见第__页
5.									见第__页
6.									见第__页
7.									见第__页
8.									见第__页

备注：

1.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扩展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6

企业证书、企业认证、企业信用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ZC-20GZ223

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证书有限期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见第__页
			见第__页
			见第__页
			见第__页

备注：

1.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扩展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GDZC-20GZ223）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

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司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格式 18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特别提醒：

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原则上，我司按保证金汇入的原账户退还，投标人必须填写原来汇入我司保证金账户时的账户信息。

我方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项目编号为：GDZC-20GZ223）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____（大写金额）____元，请退还投标保证金____（小写金额）____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此表须附在开标小信封中。当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招标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招标采购单位按其填写在“退投标保证金说明”上的内容，按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为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若存在以下两种情形的，则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单位名称变更

- A. 若投标人投标后，其单位名称变更，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时，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还需附工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 B. 若投标人只变更营业执照信息，没有及时变更银行账户的，只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标前确定不参加投标

若投标人已汇入投标保证金，但不参加投标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扫描发至 gdzcbz@126.com。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格式 19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保函原件须单独密封在开标信封内一并递交, 复印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以下简称“投标人”) 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 投标,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 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 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 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 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 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 (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 之日起, 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